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TEM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形成较大依赖，主要由两方面构成：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是三星电子的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主要负责为三星电子相关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根据目前三星电子向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制定的相关标准，公司在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过程中，若需要对故障零配件进行更换，则需要向三星电子进行付费采购，故构成对三星电子的依赖。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作为三星电子原厂手机配件和三星增值服务卡的全国经销商，相比其他经销商而言，公司具有下游销售渠道广泛、市场响应能力快速等优点，使公司配件销售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71,939,353.08元、84,547,953.79元及45,762,096.71元。随着公司配件销售收入不断上升，公司向三星电子的采购额亦呈上升趋势。综上，公司对三星电子的依赖较大。

公司与三星电子就售后维修授权协议和手机配件、增值服务卡的经销协议均是一年一签，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且与三星电子已有长达10余年的合作关系，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降、三星电子销售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三星电子的谈判策略等原因，导致公司未与三星电子续签售后维修授权协议或产品经销协议。因此，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三星电子售后服务授权或销售代理权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和手机、手机配件及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业务与综合服务。上述主营业务均属于授权业务，其中公司提供的手机售后维修服务主要是保内维修服务及集中维修服务，其维修劳务费均由授权方三星电子提供。而手机配件及增值服务卡的经销公司销售则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其中线上主要是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下则主要依靠三星电子在全国铺设的近2,300家授权服务门店和第三方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进行销售，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尽管公司与三星电子已具备长达 10 余年的合作关系，预计能够与三星电子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近几年三星手机保有量在全球的市场份额连续保持第一。但随着全球手机市场竞争加剧，若三星电子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或业务授权，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上游手机厂商市场地位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端智能手机的售后服务（包括保内维修服务和保外维修服务）以及配件销售业务，主要为三星电子产品的相关业务，具体包括手机售后维修业务、手机配件销售业务及手机增值服务卡业务等。其他业务则主要是奥林巴斯相关产品的保内维修业务、第三方产品经销业务等，上述其他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速取决于三星电子产品的市场保有量和出货量。近年来，由于上游手机及电子产品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占主导地位的手机厂商可能因为价格、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因素而发生变化。若三星手机及其电子产品的市场主导地位大幅下降，则公司的收入增速可能会下降、盈利能力可能会降低。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卓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新业务的市场推广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手机维修业务及手机配件销售业务，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积极推广全球化战略及多元化战略，由于各个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政治、劳务用工、税收等环境存在差异以及多元化业务与原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新的业务模式和传统业务模式的运行存在差异，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人

力等进行业务开拓及推广，若推广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费用增加、存货减值等风险。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320,403.25元、22,359,866.49元、17,586,471.59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49,963.54元、1,498,577.76元及1,201,221.32元，存货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9%、33.34%及25.3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的经销代理的商业模式所决定，公司为快速响应市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需要进行一定的现货储备，导致存货金额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经销的手机配件及周边电子产品均具有更新换代周期较快、外观功能多样化等特点，若不能快速消化库存，则可能导致存货产品滞销的风险。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49,963.54元、1,248,614.22元、186,903.61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29%、15.14%及2.63%。若未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经销产品的市场销售的预期波动情况，可能导致经销产品面临滞销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13,070,761.25元、19,593,516.91元及24,505,452.3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3%、10.71%及19.39%；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47%、32.68%及38.40%，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截止2016年5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仅为0.09%，公司的账龄结构合理，客户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33 及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4 及 1.0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6.91%、83.37% 及 40.63%。公司的流动性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偿债能力加强。

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必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提供给下游客户的信用期较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相比较长。再者，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张也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仍可能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9%、17.04% 及 14.36%，公司的业务类型较多，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的盈利来源于两个方面：对于维修业务，来源于劳务费收入扣除人工成本后的差额；对于销售业务（包括附件销售业务及手机销售业务）来源于买入卖出的价差收入。公司所收取的劳务费标准以及附件的采购价格根据双方谈判确定，但由于双方规模、实力悬殊，公司在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若三星集团改变定价策略，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最终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分别在香港、越南设立子公司，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境外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38.91%、47.32% 及 57.82%，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以及地方保护的不确定性、国际局势的变化，可能为公司境外业务带来成本上升或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十一、近期三星手机市场现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三星向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召回在大

陆地区售出的 19 万部 Note7 手机。同时，三星也宣布在全球市场停止 Note7 销售和置换，并将永久停产这款手机。NOTE 7 系列手机作为三星手机旗下高端智能机系列品牌，其永久性停产以及被召回会导致三星手机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的手机出货量及保有量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2
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3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业务基本情况	63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0
六、商业模式	72
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8
五、同业竞争	120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29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2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6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6
七、重大债务情况.....	206
八、股东权益情况.....	21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7
十四、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228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6
第六节 附件	241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图腾信息、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	指	许卓权
图之腾控股	指	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图腾	指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心共赢	指	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北清	指	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腾控股（香港）	指	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图腾	指	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
越南图腾	指	TOTEM CO.,LTD
图腾投资	指	图腾投资有限公司
图腾亚洲	指	TOTEM (ASIA) LIMITED
图腾控股有限公司/图腾BVI	指	TOTEM HOLDING LIMITED，图腾信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广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审计报告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股东会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星电子北京	指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香港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三星电子澳大利亚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Australia
三星电子越南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三星电子韩国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Korea
三星电子马来西亚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Malaysia
三星爱商	指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星（中国）投资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MIC	指	中国市场情报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直属机构

二、专用技术词语解释

手机售后服务	指	售后服务的一种，手机生产厂商将手机销售给消费者之后，为消费者提供的包括维修、咨询等在内的一系列服务。
保内维修服务	指	符合厂商保内维修标准的售后维修业务。
保外维修业务	指	不符合厂商保内维修标准的售后维修业务。
手机增值业务	指	维修业务之外，以满足手机用户个性化需求为主的其他业务，包括软件升级、存储备份、保养维护等。
功能手机	指	在智能移动操作系统未面世前，很多非触控操作类型的手机都统称为功能型手机。
智能手机	指	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手机的总称。

售后服务外包	指	手机厂商将其全部或部分维修服务，或营销活动的持续管理责任移交专业第三方执行。
电子商务/EC	指	Electronic Commerce，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的缩写，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3G/3G网络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4G网络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APP	指	Application的简称，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ASC	指	三星电子授权服务中心
PBA	指	手机主板
LCD	指	手机显示屏
FPCB	指	手机电路板、排线
DP检测	指	购买时间在15天内的机器，发生故障需要换机的检测机
FSC	指	三星手机的返厂中心
DOA	指	也叫“到货即损”，经销商在手机售出之前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可享有退换货服务的手机
DAP	指	手机用户自购买之日起十五天内所出现的“三包”规定范围内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可享有退换货服务的手机
HHP	指	手机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永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7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75691628G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9号601

邮编：510663

电话：020-66353001

传真：020-66391440

网址：<http://www.asc-fujian.com/>

邮箱：xiaohong.chen@totemtech.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晓虹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经营的手机售后服务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O8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经营的手机售后服务属于通讯设备修理业，所属行业代码是 O80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经营的手机售后服务属于通讯设备修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O80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经营的手机售后服

务属于综合支持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 12111013。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与综合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首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为 2,911,33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股）
1	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11,622,000.00	58.11%	-	11,622,000.00
2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000.00	17.34%	1,156,000.00	2,312,000.00
3	霍永哲	1,910,000.00	9.55%	-	1,910,000.00
4	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000.00	9.335%	622,333.00	1,244,667.00
5	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000.00	5.665%	1,133,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911,333.00	17,088,667.00

注 1：许卓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同时为西藏图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图腾在挂牌之日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西藏图腾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为 1,156,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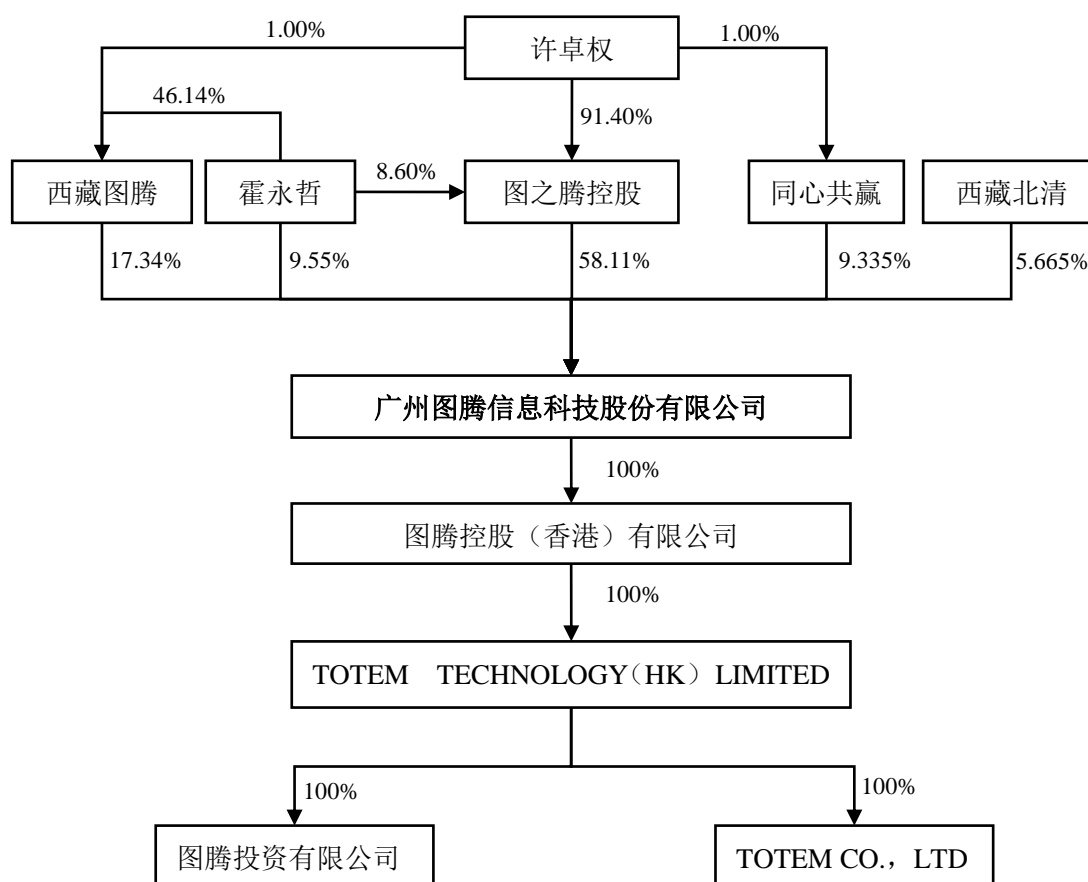
注 2：许卓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同时为同心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心共赢在挂牌之日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同心共赢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为 622,333 股。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者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由 1 名自然人股东霍永哲和 4 名机构股东组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11,622,000.00	58.11%	有限责任公司	未质押
2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000.00	17.34%	有限合伙企业	未质押
3	霍永哲	1,910,000.00	9.55%	自然人	未质押
4	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000.00	9.335%	有限合伙企业	未质押
5	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000.00	5.665%	有限合伙企业	未质押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图之腾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卓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6号研发楼7层整层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P2HXM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图之腾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许卓权	10,967,475.00	10,967,475.00	货币	91.40%
2	霍永哲	1,032,525.00	1,032,525.00	货币	8.6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图之腾控股不是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除对图腾信息进行投资外，图之腾控股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图之腾控股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因此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的相关规定, 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西藏图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卓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认缴出资	520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管委会大楼1513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9UD1C
经营范围	对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医疗技术的开发; 通信终端检测及售后服务的投资(此项目不作具体经营、开发);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西藏图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卓权	5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霍永哲	2,399,280.00	46.14%	有限合伙人
3	王燕	1,120,600.00	21.55%	有限合伙人
4	林兆俊	515,840.00	9.92%	有限合伙人
5	蒲金城	515,840.00	9.92%	有限合伙人
6	徐锦坤	242,840.00	4.67%	有限合伙人
7	陈晓虹	122,720.00	2.36%	有限合伙人
8	陈雨	122,720.00	2.36%	有限合伙人
9	朱波	108,160.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000.00	100.00%	

西藏图腾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引进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霍永哲基本情况

霍永哲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5、同心共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卓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0日
认缴出资	2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6号研发楼7层整层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4JN5R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心共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卓权	3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燕	2,970,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同心共赢的出资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6、西藏北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晶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7日
认缴出资	500万元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01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9Q77P

经营范围	对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医疗技术的开发；通信终端检测及售后服务的投资（以上项目不作具体经营、开发）；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北清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晶	2,550,000.00	51.00%	普通合伙人
2	樊飞	1,50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龚飞	950,0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西藏北清除投资公司外再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图之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卓权，许卓权同时为同心共赢、西藏图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同心共赢、西藏图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永哲直接持有公司1,910,000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为9.55%，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霍永哲同时为图之腾控股的股东，并且为西藏图腾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五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图之腾控股持有公司58.1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制股东。

许卓权通过图之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53.11%的股份，并拥有公司58.11%的表决权；许卓权通过西藏图腾间接持有公司0.17%的股份，并担任西藏图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公司17.34%的表决权；许卓权通过同心共赢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并担任同心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公司 9.34%的表决权。综上，许卓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3.38%的股份，拥有公司 84.79%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和决定作用，因此许卓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图之腾控股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部分。

许卓权基本情况如下：

许卓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1978 年 11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创办图腾有限之前，许卓权一直从事个人经商事务。2005 年 7 月，许卓权创办了图腾有限。2005 年 7 月至今，许卓权一直在公司任职，并在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担任图腾有限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图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公司的股东中，霍永哲持股 90%、潘沛铮持股 10%，名义控股股东为霍永哲，实际该 100%的股权均由许卓权持有，因此在此阶段，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卓权。

2016 年 5 月至今，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因此在此阶段，公司控股股东为图之腾控股。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许卓权一直实际拥有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和决定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变更均按照法律程序执行，报告期内各期间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因此，公司设立至今各期间股东均不存在适格性瑕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5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图腾有限于2005年7月由自然人许卓权和潘沛铮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许卓权以货币出资180万元，潘沛铮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5年7月15日，广州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业诚会验字[2005]第070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14日止，自然人许卓权和潘沛铮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许卓权现金出资人民币180万元，潘沛铮现金出资人民币20万元。

2005年7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图腾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20日。图腾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通信系统、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维护与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通讯设备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82002291。

图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许卓权	1,800,000.00	货币	90.00%

2	潘沛铮	2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二）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许卓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炳炎，同日，许卓权和王炳炎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许卓权将其所持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代表出资额180万元）全部转让给王炳炎。2006年7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图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炳炎	1,800,000.00	货币	90%
2	潘沛铮	200,000.00	货币	10%
合计		2,000,000.00		100%

（三）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王炳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许灼培，同日，王炳炎和许灼培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王炳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90%股权（代表出资额180万元）以1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许灼培。2009年3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许灼培	1,800,000.00	货币	90.00%
2	潘沛铮	2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四）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许灼培将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霍永哲，同日，许灼培和霍永哲签订《股东转让协议》，许灼培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90% 股权（代表出资额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霍永哲。2013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霍永哲	1,800,000.00	货币	90.00%
2	潘沛铮	2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五）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353.2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153.20 万元全部由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认缴。股东会同时同意潘沛铮将所持图腾有限的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霍永哲，转让价格为 11 万元，同意潘沛铮将所持图腾有限的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图之腾控股，转让价格为 9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7840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广州图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153.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3.20 万元，无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2016 年 5 月 25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11,622,000.00	货币	85.89%
2	霍永哲	1,910,000.00	货币	14.11%
合计		13,532,000.00		100.00%

（六）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06170024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6]G1600784002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5月31日，图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857,267.82元。

2016年6月29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327号《评估报告书》，确认图腾有限于2016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71.38万元。

2016年6月29日，图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857,267.82元按1.5413: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13,532,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7,325,267.8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4日，图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改制的系列议案。

2016年7月1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7840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7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20,857,267.82元，其中注册资本13,532,000.00元，资本公积7,325,267.82元。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等人员。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75691628G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11,622,000.00	净资产折股	85.89%
2	霍永哲	1,9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4.11%
合计		13,532,000.00		100.00%

（七）2016年8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方案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	西藏图腾	6,693,240.00	3,468,000.00	3,225,240.00
2	同心共赢	3,603,310.00	1,867,000.00	1,736,310.00
3	西藏北清	2,186,690.00	1,133,000.00	1,053,690.00
合计		12,483,240.00	6,468,000.00	6,015,24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1.93元/股，由各位股东在参考2016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2016年8月5日，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7840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11,622,000.00	净资产折股	58.11%
2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000.00	货币	17.34%
3	霍永哲	1,910,000.00	净资产折股	9.55%
4	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000.00	货币	9.335%
5	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000.00	货币	5.66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2016年8月1日，图腾信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事项，同意3名机构投资者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3名机构投资者合计缴纳投资款12,483,240.00元，其中6,468,000.00元计入股本，另有6,015,2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万股。本次增资过程中，3名机构投资者均按照1.9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定价依据则是参考图腾信息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58元/股）基础上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西藏图腾、西藏北清、同心共赢出具的《承诺函》，图腾信息与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均没有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投资回收安排。

（八）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与解除情况

1、图腾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与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年7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际出资人为许卓权，但是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为顺利设立公司，许卓权将其中的20万元出资委托潘沛铮代为持有，潘沛铮是名义股东，该等股权真实的权益人或实际出资额人是许卓权。

2006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许卓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炳炎。其实际情况为：许卓权委托王炳炎代表其持有图腾有限180万元出资额，王炳炎是名义股东，该等股权真实的权益人或实际出资额人仍是许卓权，因此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工商变更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许卓权	王炳炎	180.00
	潘沛铮	20.00
合计		200.00

（2）股权代持的变动

2009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王炳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许灼培。王炳炎与许灼培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质是股权代持关系的变更，即将原登记在王炳炎名下的90%股权转由许灼培代持。该股权转让经过了实际出资人许卓权的同意。本次工商变更后，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许卓权	许灼培	180.00
	潘沛铮	20.00
合计		200.00

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许灼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霍永哲。许灼培与霍永哲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质是股权代持关系的变更，即将原登记在许灼培名下的90%股权转由霍永哲代持。该股权转让经过了实际出资人许卓权的同意。本次工商变更后，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	-----	-----------

许卓权	霍永哲	180.00
	潘沛铮	20.00
合计		200.00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353.2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153.20万元全部由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认缴。股东会同时同意潘沛铮将所持图腾有限的出资额11万元转让给霍永哲,转让价格为11万元,同意潘沛铮将所持图腾有限的出资额9万元转让给图之腾控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万元。

图之腾控股系许卓权与霍永哲在2016年4月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图腾有限控股。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由于许卓权拟不进行直接持股,同时考虑霍永哲为公司的总经理,其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此,经许卓权同意,潘沛铮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了真实转让,其中,潘沛铮将所持图腾有限的出资额11万元转让给霍永哲,将所持图腾有限的出资额9万元转让给图之腾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卓权与潘沛铮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对于霍永哲代许卓权持有的180万元出资,考虑到霍永哲为公司的总经理,其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此许卓权决定将180万元出资额由股权代持变更为由霍永哲真实持有,并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0万元。2016年5月25日,许卓权与霍永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许卓权将其对图腾有限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霍永哲,霍永哲应在2016年5月31日前向许卓权支付180万元股权转让款。鉴于霍永哲已经是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因此上述股权变更无需进行工商登记。2016年5月26日,霍永哲将180万元款项支付给许卓权,许卓权与霍永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香港图腾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与解除情况

香港图腾设立于2009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实际出资人为许卓权,其实际持有香港图腾100%股权。许卓权的股权全部由潘沛铮代为持有,

即潘沛铮是名义股东，该等股权真实的权益人或实际出资额人是许卓权。

2016年5月，图腾有限在香港设立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经许卓权同意，潘沛铮将其代持的香港图腾100%股权真实转让给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图腾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1）《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第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因此，只要代持关系符合民法自愿、公平等基本原则，不存在《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在民事法律关系成立的时其即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只要委托持股的行为不存在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在满足合同成立条件时具有法律效力。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

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认可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法律效力。

自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图腾有限历史上的名义股东王炳炎、许灼培、霍永哲、潘沛铮及香港图腾历史上的名义股东潘沛铮均已确认，其历史上持有的股权均为代许卓权所持有，其本人并不享有该部分权益。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解除委托代持情形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各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实未发生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来也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声明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代持、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任何纠纷、仲裁或成诉讼，也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定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图腾有限股权代持并不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截止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股权已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图腾信息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通讯设备修理	100.00%		设立
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电子通讯设备修理、批发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图腾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通讯设备修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TOTEM CO.,LTD	越南	越南	电子通讯设备修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另外，图腾投资在报告期内曾经设立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5 年 8 月，图腾投资将持有的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一）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OTEM HOLDING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港币
地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489 号铜锣湾广场一期 15 楼 1502 室
登记证号码	65967271

2、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8 日，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注册处编号为 2357664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证明：“于本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此公司是一间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广州图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35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OTEM HOLDING (HONGKONG) CO., LIMITED)，投资主体为广州图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投资总额为 1,249.351418 万元人民币。

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图腾信息	1,500 万港币	800 万港币	100%

自设立以来，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缴出资为 800 万港币。

(二) 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地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15楼1502室
登记证号码	51106847

2、历史沿革

2009年8月31日，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图腾”）取得编号为1368141的《公司注册证书》，证明：“于本日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为有限公司。”。香港图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潘沛铮	10,000港币	10,000港币	100%

经许卓权和潘沛铮的说明，香港图腾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许卓权，其实际持有香港图腾100%股权。许卓权的股权全部由潘沛铮代为持有，即潘沛铮是名义股东，该等股权真实的权益人或实际出资额人是许卓权。

2016年5月24日，潘沛铮和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潘沛铮将其持有的香港图腾100%股权以15,000,000港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实际出资人许卓权同意，系真实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图腾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图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10,000港币	100%

截止目前，香港图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三）图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图腾投资有限公司 TOTEM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港币
地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489 号铜锣湾广场一期 15 楼 1502 室
登记证号码	62016198

2、历史沿革

2013年9月9日，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1964654的《公司注册证书》，证明：“于本日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图腾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00,000 港币	10,000,000 港币	100%

自设立以来，图腾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016年7月14日，图腾投资办理完毕了税务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后续注销手续。

（四）TOTEM CO., LTD

TOTEM CO., LT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OTEM CO., LTD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已实缴）
地址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大福区陈兴道路 302 号
投资证书码	211043000106

TOTE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图腾”）系香港图腾于2013年7月4日在越南设立，香港图腾持有其100%的股权，自设立以来，越南图腾的股权结

构未发生过变更。

（五）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伟光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31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区2号
营业执照	91440700093123017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工移动电话、卫浴洁具、五金、电器、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开平图腾的设立及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9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开平外名称预核【2013】第1300413442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开平市招商局开招商批字【2014】13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一、同意香港注册的图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外资企业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投资者于2014年2月20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二：公司投资总额为131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31万美元。”

开平图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图腾投资	13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1.00		100.00%

2015年8月6日，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决定：“一、同意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98%（合共128.38万美元的出资额），以128.38万美元转让给广东凯勒斯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二、同意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的 2%（合共 2.62 万美元出资额），以 2.62 万美元转让给澳门自然人阮伟光。

三、股权转让后，图腾投资有限公司由原来占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变为不占有股权，退出投资。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原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新的投资者重新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合同、章程。”。

同日，图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凯勒斯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共 128.3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28.38 万美元转让给广东凯勒斯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凯勒斯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图腾投资有限公司与阮伟光签订《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2% 的股权共 2.62 万美元出资额，以 2.62 万美元转让给阮伟光，阮伟光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平市科工商务局文件开科工商务资批【2015】43 号《关于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15 年 8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核变通外字【2015】第 150025008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图腾投资不再持有开平图腾的股权。开平图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凯勒斯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128.38	货币	98.00%
2	阮伟光	2.62	货币	2.00%
合计		131.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通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卓权实际控制的香港图腾 100% 的股权，形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5月24日，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潘沛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潘沛铮将其持有的香港图腾100%股权以15,000,000港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实际出资人许卓权同意，系真实的股权转让。本次收购的作价系在考虑香港图腾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香港图腾本身持有图腾投资100%的股权、持有越南图腾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图腾、图腾投资、越南图腾100%的股权。

1、进行股权整合的原因

2016年5月24日，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潘沛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潘沛铮将其持有的香港图腾100%股权以15,000,000港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作价系在考虑香港图腾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本期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为整合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11,622,000.00	货币	85.89%
2	霍永哲	1,910,000.00	货币	14.11%
合计		13,532,000.00		100.00%

在确定股权收购价格时，结合香港图腾账面净资产进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且经过图腾信息股东的一致同意，在进行此次收购时，未对香港图腾进行审计和评估。

2、香港图腾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6.5.31/2016年 1-5月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香港图腾 (注)	资产总额	30,105,523.69	26,371,958.42	14,117,832.32
	净资产	13,252,532.71	11,312,896.81	4,920,694.52

	营业收入	73,078,190.67	86,528,684.20	57,581,962.58
	净利润	3,450,278.56	6,123,091.87	2,248,033.6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香港图腾的合并财务报表，包含香港图腾、越南图腾、图腾投资及开平图腾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16年5月31日香港图腾净资产为13,252,532.71元，支付对价为1,500万港币（对应人民币为12,702,750.00元），差额为549,782.71元。公司支付的对价低于香港图腾的净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霍永哲、陈晓虹、蒲金城、徐锦坤、王晶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霍永哲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霍永哲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8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经理；2004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南京斯维特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华南区域客户服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中心资材担当；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图腾有限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今，任香港图腾董事；2012年1月至今，担任图腾亚洲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越南图腾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图腾有限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图腾投资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图之腾控股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图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图腾信息董事长、总经理。

陈晓虹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4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图腾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图腾信息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蒲金城先生，公司董事，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7月至今，历任图腾有限维修工程师、维修主管、维修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锦坤先生，公司董事，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4月至今，历任图腾有限维修工程师、售后服务经理、运营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运营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晶先生，公司董事，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硕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任广州衣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祥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林兆俊、潘嘉彦、李惠玲三名监事组成，林兆俊任监事会主席，李惠玲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林兆俊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湛江海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番禺天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5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广州图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修部工程师、香港图腾常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香港图腾经理。

潘嘉彦先生，公司监事，1989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今历任图腾有限改号员、销售代表、回收仓库主管，目前担任公司回收仓库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惠玲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加州耀能健身（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人力资源岗位；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专员；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霍永哲、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晓虹。

霍永哲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晓虹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71.36	6,256.30	4,286.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3.46	1,733.05	1,15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3.46	1,733.05	1,152.86
每股净资产（元）	1.58	8.67	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8.67	5.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83.37%	76.91%
流动比率（倍）	1.47	1.33	1.10
速动比率（倍）	1.07	0.84	0.7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37.91	18,287.12	14,800.07
净利润（万元）	508.63	553.27	27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63	553.27	27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60	4.95	6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60	4.95	63.59
毛利率（%）	14.36	17.04	16.19
净资产收益率（%）	25.02	38.70	2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81	0.78	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7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7	1.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73	11.20	19.81
存货周转率（次）	5.42	9.28	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4.92	-11.57	-88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06	-4.42

注：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报告期内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200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28-65731653

传真：028-65731653

项目负责人：厉胜磊

项目组成员：厉胜磊、李新阳、李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新卫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3-3104

联系电话：028-85432306

传真：028-85432116

经办律师：胡庆治、刘伟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11楼A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24

传真：020-83637824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汤锦东、任泽雄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三星电子手机售后服务和手机原厂配件代理销售的核心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与综合服务。

凭借着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储备、维修服务经验、横跨两岸的服务团队、专注认真的企业文化建设及多年来与三星电子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多家经营主体保持了近十年的稳健合作关系，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强大的服务网络体系，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三星电子在中国大陆铺设的授权服务中心、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全方位销售服务模式，为三星电子、三星终端手机用户提供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销售服务。其中，手机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三星手机的保内、保外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的售后维修服务等业务，而配件销售业务则主要包括三星原厂手机配件和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的经销代理业务。目前，公司服务的三星授权服务中心和实体连锁门店数量近 2,300 家，遍布全国 31 个省区及 200 多个市（州）。除此之外，公司还利用知名互联网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及微信商城等，向终端手机用户销售原厂三星手机配件、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等手机周边产品。

200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图腾，香港图腾的主营业务包括：保内维修业务（为香港地区的三星电子提供保内维修服务）、保外维修业务（为香港地区的三星手机终端用户提供保外维修服务）、OLYMPUS 售后检测及维修服务（为香港地区 OLYMPUS 数码相机用户提供保内维修业务）、集中维修业务（为澳大利亚三星电子提供保内维修业务）、手机及手机配件销售业务（通过在香港的维修服务中心销售手机及配件）。2012 年 1 月，香港图腾设立越南图腾，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要经营澳洲、东南亚等地区的三星手机主

板维修业务。2016年5月，为整合公司海外业务，公司收购了香港图腾的全部股权，香港图腾及越南图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逐步形成了以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含增值服务卡）、手机代理销售业务为主的移动通信产品综合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手机厂商、终端手机用户提供全方位、高标准、高质量的移动通信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别如下：

序号	业务主体	主要业务范围
1	图腾信息	面向手机厂商：资材检测、ASC 技术支援等业务； 面向终端用户：原厂手机配件销售、手机增值服务卡经销等业务。
2	香港图腾	面向手机厂商：香港、澳大利亚地区的手机售后保内维修服务； 面向终端用户：香港地区手机售后保外维修服务、三星手机零售、原厂手机配件销售等业务。
3	越南图腾	面向手机厂商：负责接收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澳大利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地区手机厂商寄送的故障主板，并向其提供主板维修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内容：

1、手机售后维修服务

售后维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指在三星电子授权条件下，严格按照三星电子制定的保修基准对用户进行保内、保外判断，并通过自主设立的维修站点集中向三星手机用户提供的保内、保外维修服务。

①保内维修服务

保内维修服务主要是指公司针对处于保修期内的三星手机产品向用户提供的检测、维修、系统升级等服务，包括软件升级、零配件更换、手机主板修理更换，外观件更换、屏幕、电路板更换、资材检测。目前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保内维修服务主要包含了香港保内手机维修、澳大利亚集中保内手机维修和越南图腾（服务区域为东南亚地区及澳大利亚）主板维修四大服务板块。

其中，澳大利亚的保内手机维修（以下简称“集中维修”业务）与国内和香港地区的保内维修有所不同，其差异主要体现在保内维修劳务费的收取标准不同，国内和香港地区的保内维修服务按照手机厂商制定的不同故障级别进行分段收费，而澳大利亚的保内维修服务则是根据维修数量的区间按照统一的定价标准进行收费。

越南图腾经营的主板维修服务则主要是负责维修由韩国、越南、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区寄送的三星手机故障主板，按照不同维修数量区间对应的单价向三星收取劳务费。

②保外维修服务

保外维修服务是指针对保修期之外过保的手机或者在保修期内但不符合三星的保内维修标准的电子产品，直接向手机用户提供的售后维修业务。设立在广州的母公司主要是作为手机厂商的返厂中心，当厂商售后服务中心因为技术问题无法为保外客户提供现场维修服务时，则会将保外故障手机寄送至公司进行保外维修。香港图腾设立于铜锣湾的维修服务中心则通过客户到店维修方式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保外维修服务。

2、手机配件与增值服务卡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的手机配件与增值服务卡代理销售业务主要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手机用户销售包括手机保护壳、移动电源、蓝牙耳机、数据线、数据存储卡等手机配件产品以及手机屏碎保障、意外保障、延长保修等增值服务卡产品。公司线上主要通过包括京东、天猫、自营微信商城在内的互联网电商平台方式进行销售，而线下则主要依靠各地区三星授权服务中心和各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进行销售。

除此之外，子公司香港图腾在铜锣湾设立的服务中心还会向来访的终端用户提供旧机回收、三星手机销售等业务。

公司代理销售的部分手机配件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图	功能说明
------	------	------	------

音频类	项圈蓝牙耳机		拥有两个麦克风，语音通话质量更准确、更清晰。采用降噪和回声消除技术，高清晰通话质量；定制专属音乐；并包括未接电话、闹钟、日程活动以及电池剩余电量等；可以调节音量、控制音乐状态、接挂电话，S-voice 语音控制功能。
	蓝牙耳机		无需关闭蓝牙耳机即可自动断开连接；自动进入睡眠省电模式；采用降噪/回声消除技术，并提供宽频音效支持；先进多点技术，轻松连接；轻松激活三星智能手机的 S Voice 功能；带有语音提醒功能，包括：匹配提示、停止呼叫提示、多元链接提示、电源开关提示、语音开关提示。
	入耳式耳机		双向扬声器，均衡音效；内置人性化控制按键，使其可以轻松操控麦克风、播放、停止、音量等功能。此外，耳机还配备扁平式耳机线，简单易用，便于维护。
电源类	快充移动电源		安全系数高、容量大、性能稳定的快速充电移动电源，主要应用于支持快速充电功能的三星手机。
	立式快充无线充电器		无线快充，在充电的同时也可以使用手机，无需担心手机没电的问题；可提供横向、纵向两种观看模式；
	无线移动电源		内置电池，无需线缆，能随处乐享无线充电；可有效保护您的设备，使其免于碰撞与刮伤；
	双向快充移动电源		可实现快速急充；不仅给自身提供快速充电，还能为手机设备快速充电；可为多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充电，还可为支持快速充电功能的三星设备快速充电。

	移动电源		采用三星 SDI 原装圆筒电芯；可以同时两个设备充电，只需将一个设备连接内置电缆，另一个设备连接 USB 接口即可；主要应用于各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
	手机电池		为不同型号的手机提供稳定的电源
储存类	三星手机 U 盘		采用 NAND 闪存技术，五重防护（防水、防震、防磁、防 X 射线、耐受高低温）；可存储照片、视频、电影、歌曲、文件资料等
	储存卡		五重防护（防水、防震、防磁、防 X 射线、耐受高低温）；可存储照片、视频、电影、歌曲、文件资料等；可应用于数码相机、数码单反、便携式摄像机、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保护类	镜面保护套		采用流畅设计，与机身和谐一体，保留手机原始外观的同时提供保护；无需打开保护套，即可轻松访问手机的基本功能，包括来电、音乐播放控制等，并具有防指纹残留功能；
	智能保护套		可快速查看通知，还可通过特定图标设置联系人列表，获得轻松体验；通过指尖触摸，让您无需打开 LED 智能保护套，即可接听电话、拒接或控制闹铃；设有便捷卡袋，LED 智能保护套采用时尚的仿皮质设计，无论您打开或关闭都能唤醒或闭合屏幕。
	保护壳		具有防指纹残留功能，可避免指纹残留，防刮擦涂层，可延长使用寿命

公司代理销售的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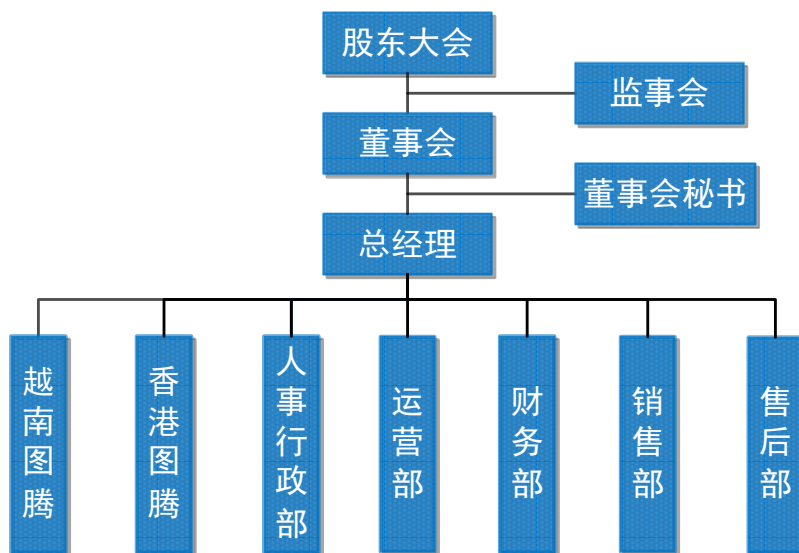
服务卡名称	屏碎保障服务	意外保障服务	延长保修服务
-------	--------	--------	--------

服务内容	对于意外跌落/滑落、意外碰撞、意外挤压或外界物品触碰受损致屏幕（包括显示屏或触控屏）碎裂，三星电子将在购机起6个月内提供1次屏幕碎裂维修服务，享受该服务时，顾客仅需承担100元维修费用	对于跌落、碰撞、挤压、浸液等意外事故造成的手机硬件损坏，三星电子将在购机6个月内提供1次保障维修服务，顾客仅需承担100元维修费用	在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1年保修期）之外，三星电子将额外为购买的三星手机提供6个月或12个月的延长增值保修服务
服务时限	6个月	6个月	6个月/12个月
购买条件	购机同时进行购买	购机同时进行购买	购买手机后10个月内均可购买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线上、线下手机配件客户的开发和管理；负责新产品市场调研和推广工作；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跟进并处理客户投诉；协调订单出货并进行跟进；负责产品售后回访及货款回收等工作

售后部	负责为以三星手机为主的手机及手机配件厂商提供包括资材回收业务、技术支援业务、返厂维修业务在内的售后技术服务。以优秀、高效的工作方式协助手机及手机配件厂商完成上述业务。
香港图腾	负责对保内和保外手机售后维修服务；负责澳大利亚三星手机的集中售后维修业务；负责面向香港用户直接销售三星手机和二手机回收业务等。
越南图腾	负责对东南亚、韩国、澳大利亚地区的三星寄送的故障主板进行维修。
运营部	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负责对公司的各个门店日常经营行为及业务、财务等运营流程和相互衔接执行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
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企业经营目标，组织建立各项财务制度，疏通融资渠道，对财务核算工作和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同时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做出财务分析并编制财务预测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维护公司及全体员工的权益，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工作，即员工招聘与配置、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员工培训发展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制定员工培养计划等；以及负责战略规划、经营分析、总经理日常办公与辅助决策工作、法务管理、合同管理、企业信息化、行政管理、总务后勤服务工作及常规采购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手机保内维修服务、保外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增值服务卡、手机销售业务。各项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1、保内维修服务

（1）传统保内维修服务业务

传统保内维修服务是指公司针对处于保修期内的手机和手机配件产品向用户提供的检测、维修、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数据管理等服务。公司与三星电子签订了授权服务合同并取得了三星电子的授权许可。根据授权合同，公司向三星手机保内用户免费提供手机及手机配件的售后服务，并向三星电子收取劳务费及零配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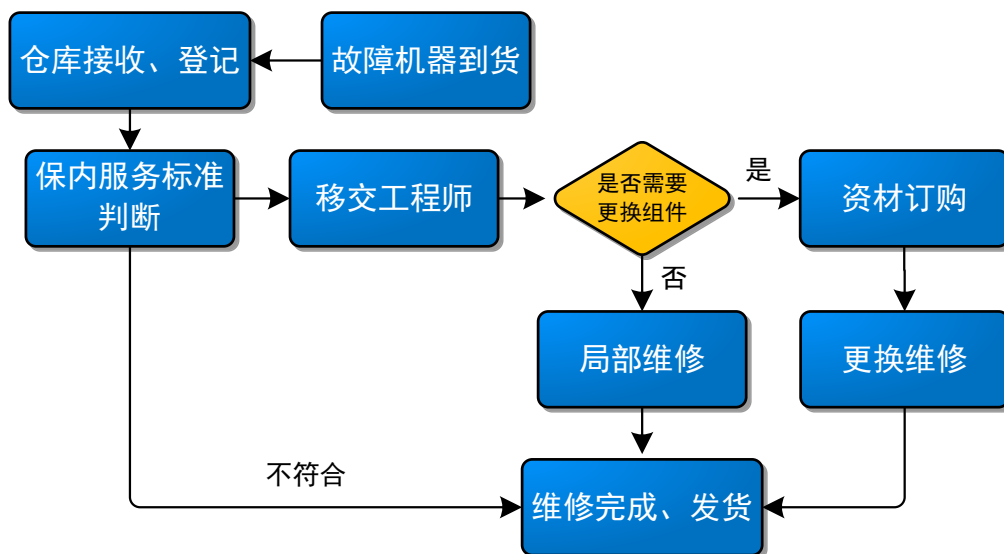
公司接受客户送修的故障产品后，首先需要对送修产品进行测试，按照三星电子制定的保修基准判断是否符合保内保修范围，对符合保内保修标准的产品按照相应故障类别采用对应的故障处理方式进行保内维修。一般手机故障维修服务根据其复杂程度可以分为小修、中修、大修以及数据管理 4 个类别，其基本情况

如下表所示：

服务级别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小修	附件更换	更换外置电池，充电器，普通/蓝牙耳机，数据线，外置扬声器，存储卡，手写笔等；手机产品内置电池更换；平板电脑产品电池更换
	故障检测	按照相应标准，对手机进行全面故障检测
	软件升级	对手机系统软件进行升级
中修	更换组件维修	包括更换手机主板、手机屏幕（单屏/整屏）及触摸屏、摄像头、排线、扬声器、振铃、振子、送话器、天线、按键板、外壳、电池盖等手机内置、外置组件产品
	重焊	电路板重新焊接及焊接排线
	技术限定维修	删除或加装零部件以及零部件的清洁、紧固和重装；天线调整等
大修	核心元件维修	主板上电子元件更换、更换 SIM 卡座、充电器接口、耳机插座等
	综合性维修	涉及多部位零部件故障需要更换
数据管理	数据修复	电话本备份导入/导出；照片等个人数据转存，应用软件下载及备份等数据修复、抢救、还原工程

公司在确定故障类别后，针对需要进行零部件更换的故障机，公司将根据库存资材的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资材采购，若需要资材采购，则由公司先行付款向手机厂商进行资材采购，在维修过程中由公司保留更换的故障附件，当维修完成后公司再定期将故障附件寄回至手机厂商并向手机厂商收取劳务费及零配件成本。针对不需要进行附件更换的故障机，则由公司自行进行维修，并向手机厂商收取劳务费。上述劳务费的收取标准均按照维修的具体项目收取。

传统保内维修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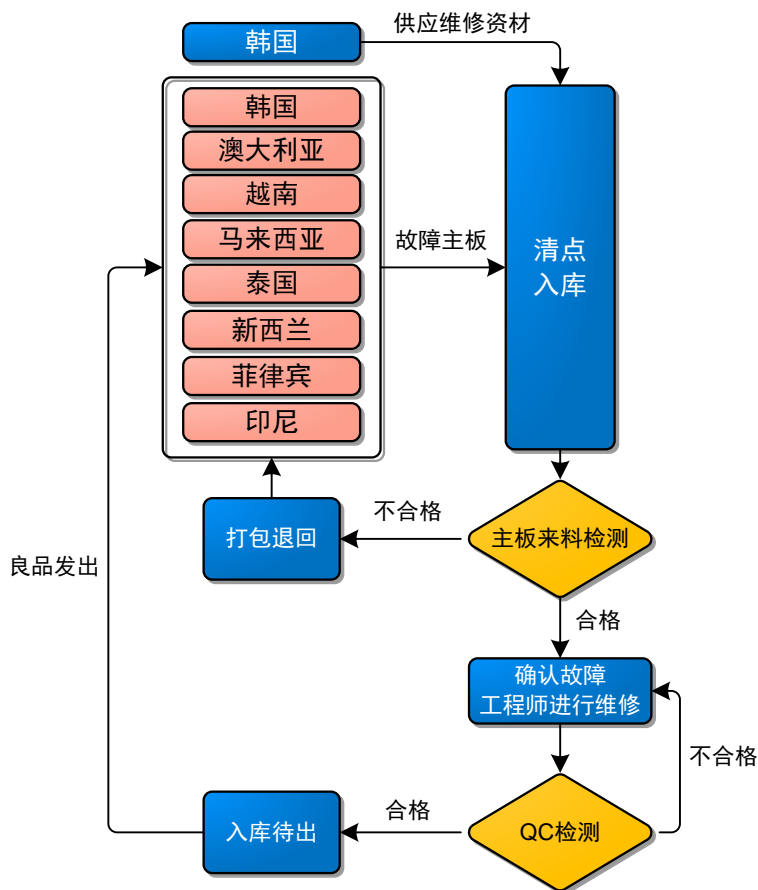
(2) 澳大利亚保内维修服务业务

公司子公司香港图腾在葵涌设立的售后服务中心从事澳大利亚的三星手机保内维修服务，其基本流程与传统保内维修服务一致，但劳务费的收取标准不同。澳大利亚保内维修服务的劳务费收取标准是根据一定周期内按照维修数量的区间对应的单价进行收取，不再根据维修的复杂程度实施分级、分段收费。

(3) 主板维修服务业务

公司子公司越南图腾主要经营主板维修服务，通过与三星电子签署的相关主板维修授权协议，越南图腾主要负责接收并维修由韩国、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地区三星手机厂商寄送的故障手机主板。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检测、故障分析并确认需更换的附件，所需更换的附件全部由三星电子免费提供，越南图腾只需负责维修并检测合格后，再将主板重新寄送回各派单的三星手机厂商，并向三星电子收取劳务费。

手机主板维修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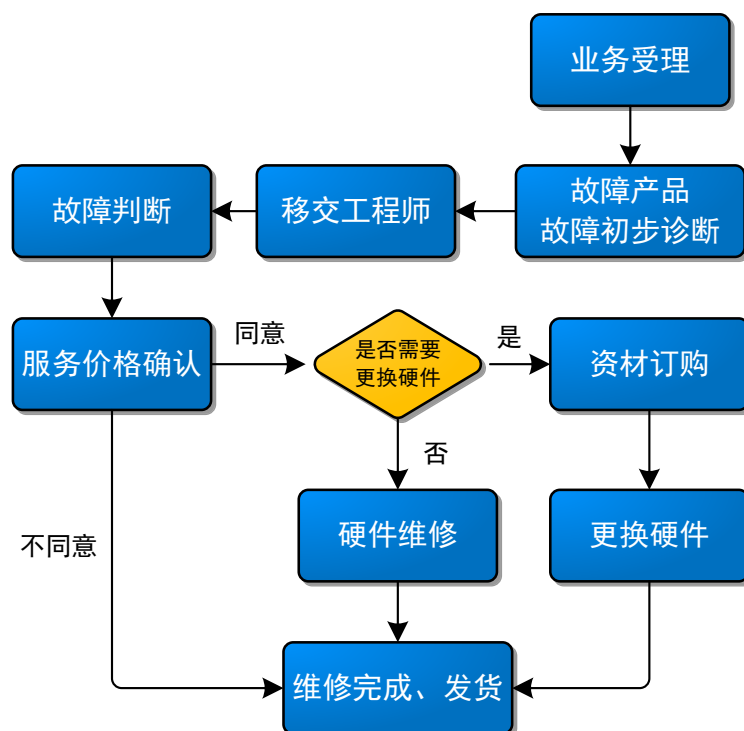


2、保外维修服务

保外服务是指针对保修期之外的手机及手机配件产品或者虽在保修期内但不符合厂商的保内维修标准的产品，向用户提供付费售后维修的服务。保外手机维修服务根据手机故障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硬件更换和硬件维修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硬件更换	指公司按照与手机及手机配件厂商的授权约定，为手机及配件产品故障用户提供更换内置硬件或附件的服务，并向用户收取材料费用和安装维修费用
硬件维修	指对顾客送修的手机及手机配件故障部件进行直接维修，并向用户收取维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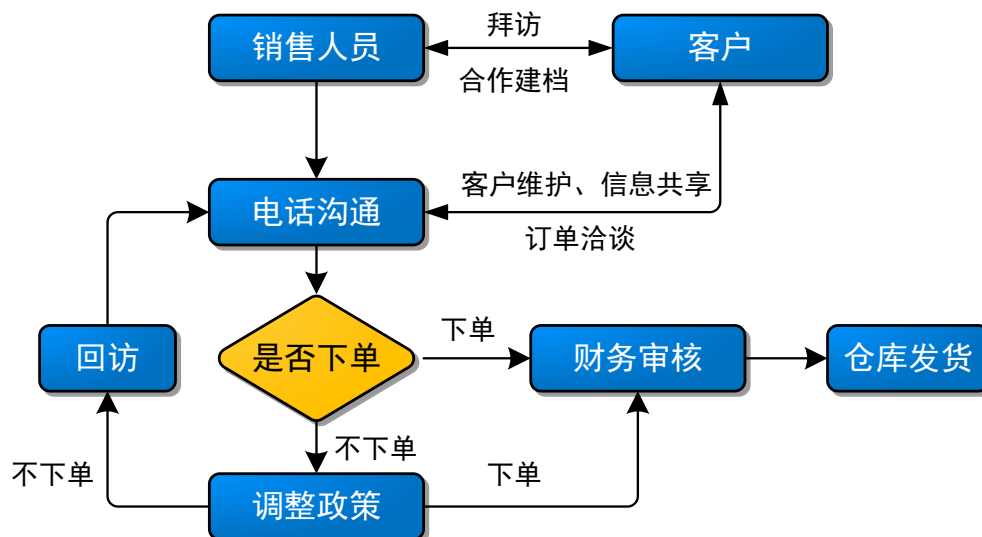
保外维修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手机原厂配件、增值服务卡销售业务

手机原厂配件、增值服务卡销售主要是指公司通过与三星电子等知名品牌的手机配件或增值服务提供商签署代理销售服务协议，利用公司强大的线上和线下网络服务体系向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三星电子 ASC（授权服务中心）、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及少量终端用户销售包括原厂手机保护壳、移动电源、蓝牙耳机、数据线、存储卡在内的手机配件产品及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等，并按照“三包”约定向终端用户提供三星原厂配件的售后保障服务。

公司手机配件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主要服务质量控制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与综合服务。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手机售后服务产业，秉承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品质为导向，以专业维修技术体系的制定为支撑，向手机厂商和终端消费者提供有保障的手机及手机配件的售后维修服务，致力于成为移动通信数码产品的综合服务商。

为此，公司制定了各个业务条线的标准化服务流程，建立了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和严格数据管理的服务体系。并按照手机厂商要求和行业相关标准制定了包括《维修业务考核制度》、《资材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质量控制制度。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质量控制的管理，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将更加规范化、流程化，进一步增强客户信赖感，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合作手机厂商。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以提高手机售后服务质量为主旨，通过采取员工技能考核、维修过程质量监督、厂商定期考评三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能按照统一的标准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售后维修服务。

①员工定期考核

一方面，公司对新入职员工执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制度，培训结束后将对新入职员工技能掌握情况进行考察、评估，确定是否符合公司维修人员用人标准。另一方面，公司按照三星电子的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维修业务 KPI 考核制度，人事行政部将定期对所有维修人员进行量化的 KPI 考核，确保维修人员能高质、高效完成维修任务。

②维修过程质量监督

公司针对维修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点，均设置了性能检测、外观检测流程，并安排了专人负责对维修情况进行质量控制，确保维修后手机能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公司将定期就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汇总，并制定相应改进方案。

③手机厂商定期考评

手机厂商对公司的维修服务质量将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对公司是否按照相应流程和质量标准进行售后维修服务综合打分，并根据公司的评分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授权公司进行售后维修服务。评分结束后，公司将对手机厂商反馈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安排公司运营部门和售后维修部门对反馈问题进行深入沟通、研讨，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完善公司的服务质量控制和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④维修人员资质、培训及管理情况

维修人员的资质：《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六条中第（一）项要求“维修人员应当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原劳动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6 号）规定从事用户通讯终端的维修员需要取得职业许可证方可就业。2015 年 11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决定，决定对《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予以废止，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实施。鉴于国家已经取消了对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职业资格认定的强制性要求。同时，因公司维修业务的主要客户是三星公司，根据三星公司的相关要求，图腾信息的维修人员已经取得了三星公司颁发的《资格认定书》。

维修人员的培训：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员工手册》和《培训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全体员工，制定了包括新员工入职岗前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在内的培训计划，从员工了解公司规章制度，认识企业文化，适应岗位职责、工作任务以及提高员工工作技能等多个方面有针对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另外，公司还不定期向员工提供安全知识培训、团队意识培训、个人能力提升培训等额外培训项目，用以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技术水平，使其能在提高工作能力的同时，不断完善自身的专业积累，进一步保障公司手机维修业务的服务质量和能力。

维修人员的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售后服务部，并由售后服务部经理统筹负责公司维修业务及维修人员的全面管理，下设回收资材组、外观检测组、仓库组、性能检测组、技术支援组、维修组和安保组。同时，公司根据三星公司要求，对维修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考核制度和资材管理制度，对维修业务的效率、质量以及维修过程中使用资材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均做出了严格规定，可以充分保障手机终端用户的权益。再者，根据三星公司的相关要求，均对向公司提供的昂贵材料进行了指标监控，不达标的时候会要求公司提出问题反馈和整改意见。也会对公司维修更换后的零配件进行检测，一旦发现问题均将严肃处理。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和网络域名，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4 项，目前尚未获得广州市商标局的正式受理。

此外，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冰山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鞋业”）签署了《关于“WO”商标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冰山鞋业同意将“WO”商标在中国第 9 类（注册证号：12725671）所有权作价 144,375.00 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商标转让价款，并收到了冰山鞋业委托收款方常熟市起点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转让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购买商标的具体情况：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使用权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第 12725671 号	第 9 类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冰山鞋业

2、网络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注册的网络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ICP 备案号
1	图腾有限	www.asc-fujian.com	2014.08.12	粤 ICP 备 11103326 号
2	图腾有限	www.gztotem.com	2015.07.13	粤 ICP 备 15060140 号

（二）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与综合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需就从事上述业务取得相应政府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或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与上述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业务内容	授权单位	有效期
1	图腾有限	三星电子相关产品 维修服务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图腾有限	三星原厂配件产品 全国的代理销售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图腾信息	网络零售授权书	深圳市仁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销售 rockspace 品牌全系列产品)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图腾信息	经销商授权书 (销售 ROCK (洛克) 品牌全系列产品)	深圳市仁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图腾信息	代理经销授权书 网络零售商 负责 MAXCO/Recci 系列产品的零售业务	深圳市美能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6	图腾信息	授权图腾信息在自营 B2B 以及 B2C 平台销售 MOMAX 摩米士品牌全系列产品	摩米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7	图腾信息	JBL、BOSE 等品牌一级代理商, 在图腾信息自营 B2B 及 B2C 网路平台销售	深圳市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8	图腾信息	贝尔顺品牌网络代理商	深圳市飞猫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9	图腾信息	Dacom 大康品牌系列产品特约经销商	深圳市三德大康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第 1 年	第 2 年		
图腾有限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学城彩频路 6 号园区内的研发楼 7 层	第 1 年	646,650.00	1,197.49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第 2 年	678,976.83		
			第 3 年	719,787.29		
			第 4 年	770,225.57		
			第 5 年	831,872.35		

图腾有限	许红文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601室	445,536.00	952.00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图腾信息	许红文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601室	456,960.00	952.00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香港图腾	新伦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葵涌蓝田街18号创新科技中心25楼	684,000 港币	5,700.00 英尺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越南图腾	武邓庆	北宁省北宁市大富居住区10号	667,800,000 越南盾	1,450.00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94,997.4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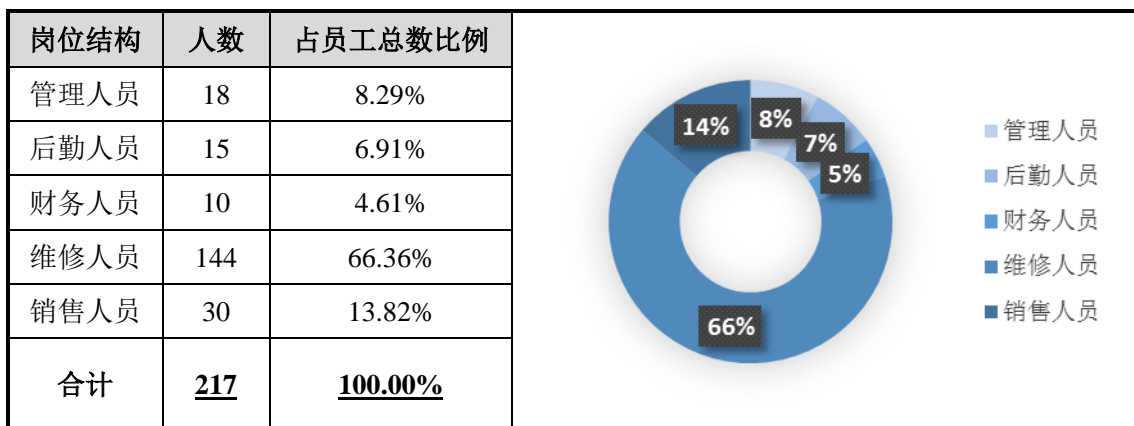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1,220,781.75	850,899.88	369,881.87	30.30%
运输设备	4	4,469,710.00	3,152,734.92	1,316,975.08	29.46%
办公设备	3	881,986.90	473,846.40	408,140.50	46.28%
合计	-	6,572,478.65	4,477,481.20	2,094,997.4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车辆、办公设备及维修检测所使用的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自有资金购置所得，不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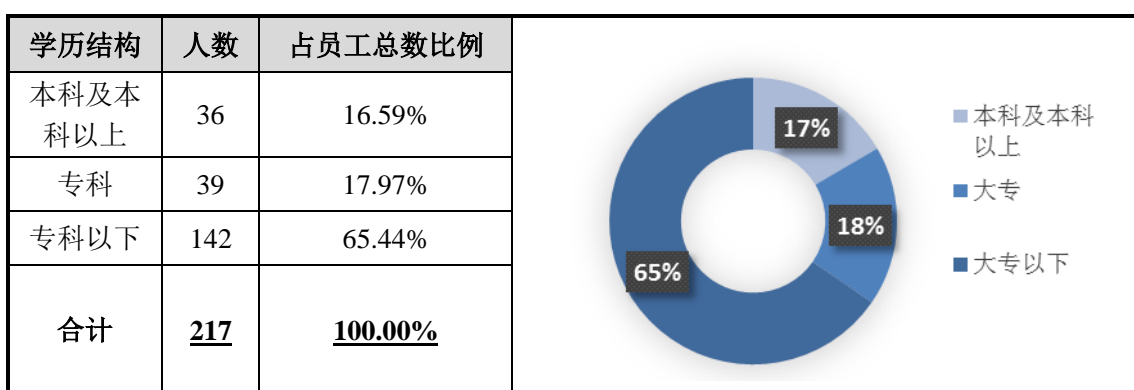
（五）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有员工217人。具体员工岗位结构分布、受教育程度分布、年龄结构分布、工龄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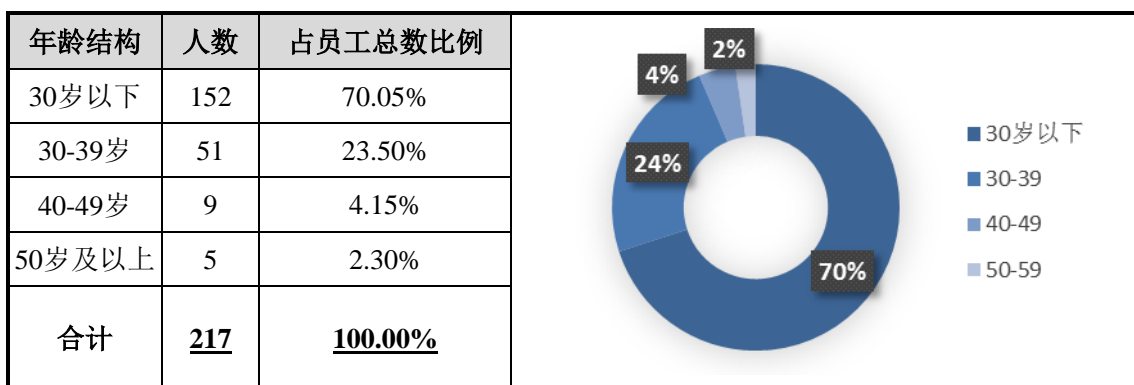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结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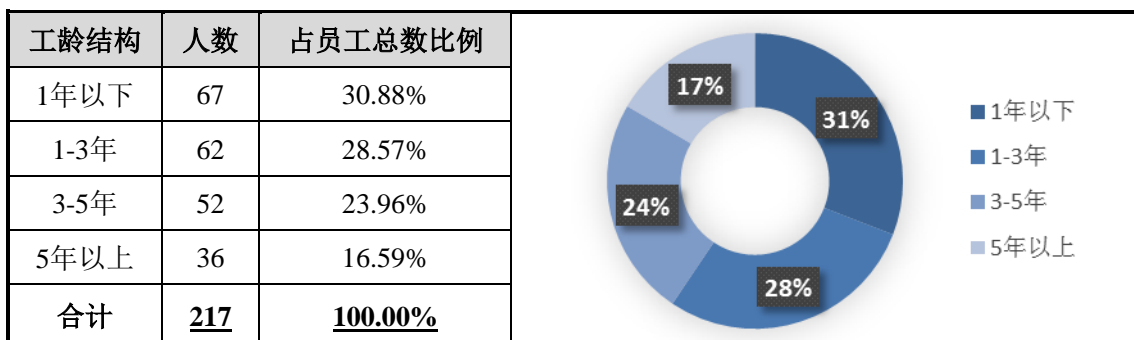
2、受教育程度分布



3、年龄结构分布



4、工龄结构分布



（六）核心人员情况

1、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主要由霍永哲、蒲金城、徐锦坤、林兆俊、黎仲贤 5 人组成，其简历情况如下：

霍永哲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蒲金城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锦坤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林兆俊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黎仲贤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 PCCW（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商业客户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维修中心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香港图腾经理。

2、公司核心人员的持股情况及激励政策

（1）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比例
霍永哲	1,910,000	2,600,136	22.55%
蒲金城	-	344,026	1.72%
徐锦坤	-	161,956	0.81%

林兆俊	-	344,026	1.72%
合计	1,910,000	3,450,144	26.80%

(2) 公司绩效管理及激励政策

为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同时，为适应企业发展，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使员工薪酬与其贡献、职责、岗位技能和职业素养相匹配，畅通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也是必不可少，为此公司设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最后，公司还通过股权或奖金的方式对有特殊贡献的员工进行激励等方式，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储备。

3、公司最近两年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动。为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通过由老员工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和技术指导的方式加强团队建设，巩固核心团队。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379,124.84	100.00%	182,871,201.21	100.00%	148,000,706.83	100.00%
合计	126,379,124.84	100.00%	182,871,201.21	100.00%	148,000,706.83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含增值服务卡）、手机的销售。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收入	77,884,474.10	61.63%	95,904,113.18	52.45%	75,038,351.64	50.70%
附件销售	45,762,096.71	36.21%	84,547,953.79	46.23%	71,939,353.08	48.61%
手机销售	2,732,554.03	2.16%	2,419,134.24	1.32%	1,023,002.11	0.69%
合计	126,379,124.84	100.00%	182,871,201.21	100.00%	148,000,70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其中维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0%、52.45% 及 61.63%，为公司核心业务，是构成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手机厂商、手机厂商授权服务中心、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网络电商平台及终端手机用户。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对应的主要客户群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群体
保内售后维修业务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设计、研发和生产包括手机及手机配件在内的数码产品的厂商，同时也是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公司与厂商签署了授权服务合同以及合作协议，对处于保修期内的手机用户提供免费服务，并通过每月与厂商核对工单，向厂商收取劳务收入。
保外售后维修业务	主要客户为终端手机用户，通过香港图腾设立的售后服务中心直接面向终端手机用户提供保外售后维修服务。
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销售业务	线下销售：例如，深圳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合作的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购销协议，通过其实体门店对外销售手机配件、增值服务卡。 线上销售：例如，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合作的网络电商平台，公司与其签订购销协议，向其销售手机配件、增值服务卡等产品。再通过其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用户。
手机销售业务	主要客户为终端手机用户，通过香港图腾设立的售后服务中心直接面向终端手机用户进行三星手机的销售。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Samsung Electronics Australia	49,337,618.68	39.04%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4,855,815.19	11.75%
3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13,032,954.95	10.31%
4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38,276.94	5.25%
5	北京鹏泰博兴科技有限公司	3,386,457.71	2.68%
前五名客户合计		87,251,123.47	69.03%
2016年1-5月营业收入		126,379,124.84	100.00%

(2)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44,284,058.90	24.22%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8,750,091.61	21.19%
3	Samsung Electronics Australia	31,033,379.45	16.97%
4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131,127.74	8.82%
5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47,673.56	3.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5,946,331.26	74.34%
2015年度营业收入		182,871,201.21	100.00%

(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38,692,366.66	26.14%
2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463,601.42	16.53%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23,037.50	14.20%
4	SamSung Electronics Korea	3,653,257.48	2.47%
5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46,136.86	1.38%
前五名客户合计		89,878,399.92	60.72%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48,000,706.83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向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72%、74.34%及69.03%，公司销售前五名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三星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公司对三星电

子存在一定的依赖。

三星电子作为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其手机及相关业务的整体占有率在近年来均为第一，公司依托自身的服务优势，与三星电子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公司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和高效率的工作方式，不断开拓新业务，具体包括售后维修业务、配件及增值服务卡销售业务等，公司的业务种类不断增加，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且采购量较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按照使用用途可分为内置零配件和手机配件及增值服务卡，零配件是指公司在提供保内和保外手机维修服务时所使用的手机零配件，如手机屏幕、按键、摄像头、振铃等。手机配件主要是指手机周边产品，如手机保护壳、数据线、移动电源、蓝牙耳机、存储卡等。手机增值服务卡主要是指手机的整体延保或部件保障服务。公司目前的维修业务均是为三星电子服务，采购的零配件也主要来源于三星电子。另外，公司主要对外销售三星原厂手机配件和三星增值服务卡。因此，手机配件和增值服务卡的采购也主要来源于三星电子。

此外，对于经销采购的原厂手机配件，公司会根据销售情况、客户的订货情况等，在公司库存不足的情况下，向货源充足的经销商临时、小批量采购。公司所需的上述原材料均有相对稳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公司和三星电子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55,903,022.56	57.35%
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867,971.53	28.59%
3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4,358.98	4.72%
4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15,096.52	2.99%
5	KE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勤达国际）	1,064,128.13	1.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2,354,577.72	94.74%
2016年1-5月采购总额		97,478,952.89	100.00%

(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63,289,299.19	41.85%
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8,025,049.87	38.37%
3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447,736.03	8.23%
4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56,410.24	3.48%
5	北京中电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35,212.76	2.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2,553,708.09	94.27%
2015年度采购总额		151,223,098.19	100.00%

(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497,096.21	46.65%
2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33,328,976.34	28.02%
3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631,242.83	13.14%
4	北京中电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26,472.21	2.71%
5	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	2,379,762.81	2.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0,063,550.40	92.52%
2014年度采购总额		118,957,258.81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52%、94.27%及94.74%，其中向三星电子的采购额占整体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87.81%、88.45%及88.93%，占比较高，公司从单个供应

商采购的金额超过 50%，对单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由双方签订协议或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所决定的，公司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手机配件，公司作为三星电子手机配件在全国的经销商，从三星电子采购然后销售给线上和线下经销商；公司从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对应公司的保内维修业务，公司作为三星电子授权的售后维修服务提供商，主要向其提供保内维修服务，需向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手机维修所需零配件，所以采购额较高；公司从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采购也属于手机维修所需零配件，采购的零配件主要用于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三星电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保内维修业务以及香港地区面向终端用户的保外维修业务。

3、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手机售后服务及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与综合服务。

对于保内手机维修服务，是公司向手机用户提供免费的售后维修服务，该业务所需原材料需要由公司先向三星电子采购，维修完成后，按照修理所耗用零配件的价格加上劳务费确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对于替换的零配件，仍需要寄回三星电子，故三星电子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对于保外手机维修服务，是由公司直接面向手机用户提供保外维修服务，并向手机用户直接收取维修费的业务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需要向三星电子采购保外维修服务所需的资材，并将资材采购成本合并到维修费中一并收取。

此外，公司还代理销售三星电子生产的手机、原厂手机配件和增值服务卡。因此，公司还需要向手机厂商采购手机配件和增值服务卡，故手机厂商同时也

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2) 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

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业务	采购业务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为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提供保内维修业务，为 Samsung Electronics Australia 提供集中维修业务。	向其采购维修所需要的零件。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售后服务劳务，收取售后服务费。	向其采购手机配件（如蓝牙耳机、保护套等）、增值服务卡等用于销售。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维修服务，收取劳务费，并将维修后将故障配件按采购价返销手机厂商。	向其采购维修所需要的零件（如 LCD、机壳、主板等）；同时，公司向其采购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

(3) 定价依据、内部决策程序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三星集团的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均按照与其所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约定的价格来执行。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时，均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审批、订单管理、月度对账、收付款等各项内控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三星手机全国为数不多的具有主板维修资格的授权维修服务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三星原厂配件产品的全国经销商之一。因此，公司自三星电子取得的收入和向三星电子的采购额较高，对三星电子存在重大依赖，但该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原因主要是：

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最新发布的 2016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报告显示，2016 年 1 季度智能手机总体销量为 3.5 亿部，同比增长了 3.9%。其中三星的市场份额稳定在 23.2%，在全球手机市场的占有率仍处于第一位。而同期苹果的市场份额则从 17.9% 跌至 14.8%。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三星电子手机业

务的核心合作伙伴，先后获得了三星手机维修业务授权、三星原厂配件销售经销业务授权、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代理销售业务。同时，目前公司正执行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以及越南均设有业务机构，业务覆盖范围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韩国等地区，由于各区域手机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可以避免单一区域销售不利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情形。公司作为三星电子的核心售后服务商，公司拥有广泛、庞大的手机客户群，业务利润来源稳定，具有持续发展潜力。

尽管近几年来上游手机市场竞争加剧，但公司收入、利润规模仍呈稳步上升趋势。2016年5月，公司通过合并香港图腾，使保内、保外手机维修业务占比得到了迅速提升。同时，公司的手机配件及周边产品经销业务也处于稳步上升阶段，并取得了三星增值服务卡的代理授权。子公司越南图腾的主板维修业务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三星电子与公司的业务联系势必将更加紧密。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配件	框架合同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三星手机配件	框架合同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3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框架合同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保内维修服务	框架合同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保内维 修服务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7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保内维 修服务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框架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三星电子（北京）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星手 机增值 服务卡	框架合同	2016年3月22日至 2017年3月21日	正在 履行
2	三星电子（北京）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星手 机增值 服务卡	框架合同	2015年3月20日至 2016年3月19日	履行 完毕
3	三星（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三星手 机配件	框架合同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4	三星（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三星手 机配件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5	三星（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三星手 机配件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珠支行	图腾有限	100.00	9.00%	2016年5月8日至 2017年5月7日	正在 履行
2	广州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珠支行（注1）	图腾有限	100.00	9.00%	2016年5月8日至 2017年5月7日	正在 履行
3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2）	图腾有限	1,000.00	基准利 率上浮 35%	2016年8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正在 履行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图腾	600万港币	4.75%	2013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8日	正在履行
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图腾	17.2万美元	2.25%	2013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6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3）	广州图腾	-	-	2016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注1：上述图腾有限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的两笔1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计200万元人民币，是根据编号0524002201600007号《综合授信合同》所提供的200万元授信而分别签署了各100万元的《企业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

注2：上述图腾有限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是根据编号穗珠江综字20160714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所提供的不超过6000万元授权而签署的1000万元的《贷款合同》。

注3：2016年7月1日，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有追索权）》，根据该合同的规定，公司有权将其在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具体融资金额需根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合同规定的融资比例综合确定。

（四）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霍永哲、潘沛铮、吴含	2,000,000.00	2017年5月8日	2019年5月7日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注）	霍永哲、许卓权	10,000,000.00	2018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注）	许卓权以其持有的春晖股份200万股质押	10,000,000.00	2018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均是对合同编号为穗珠江综字20160714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利息及相关费用进行担保。

六、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均是品牌手机售后综合服务的核心服务商，凭借着与三星电子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强大的服务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手机售后服务及手机配件销售业务。其中手机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三星手机的保内、保外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售后维修服务；手机配件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三星手机原厂配件代理销售和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代理销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手机售后服务板块

目前，母公司主要通过利用三星电子在全国范围铺设的近 2300 家授权服务门店开展售后维修服务业务。

序号	维修业务模式
1	对全国近 2300 家授权服务门店维修更换的零配件进行检测，评估授权服务门店在保内修理过程中对零配件的利用情况以及该故障是否会爆发批量性系统故障，并向三星电子提供零配件检测报告收取劳务费；
2	向授权服务门店提供技术支援服务，并收取技术支援费；
3	对内地用户在香港购买的联保手机进行保内维修，并向三星电子收取劳务费用；
4	对三星电子通过京东网上售出的三星手机进行保内维修，并向三星电子收取劳务费用；
5	提供全国范围内三星原厂配件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并向三星电子收取劳务费用。

香港图腾则主要是利用自建的服务中心向三星电子和终端手机用户进行保内和保外售后维修服务，香港图腾是全港所有三星手机用户售后维修的指定授权服务单位之一。其中，保内维修根据相应维修标准向三星电子收取劳务费；而保外维修则是由香港图腾根据相应标准向终端用户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并完成维修后香港图腾向客户收取维修费用及材料费用。同时，香港图腾还负责了澳大利亚三星手机用户的集中保内维修服务，按照统一的定价标准（不区分维修项目，直接按照维修数量区间，统一计费）向三星电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提供集中保内维修服务。

越南图腾则主要是向韩国、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地区的三星电子提供手机主板检测、维修服务，并向其收取劳务费。

（2）手机配件代理销售板块

目前，图腾信息可以代理销售三星原厂配件产品，是三星电子授权的 3 家全

国经销商之一，通过先向三星电子进货，再向下游经销商，如京东、天猫、三星电子授权服务门店、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以及自建销售渠道进行销售。2015 年公司取得了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的独家代理授权后，公司也通过上述渠道进行销售。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与综合服务。

（1）售后维修服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维修部在向三星品牌的用户提供保内维修服务的过程中，常常面临需要更换零配件的情形，需要公司向手机厂商订购相应零配件。采购过程一般是公司先按照手机厂商制定的零配件价格标准向手机厂商进行采购，待维修完成后，对于保内维修业务，按照零配件价格及劳务费向手机厂商收取费用，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保外维修业务，则按照零配件价格及劳务费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维修所更换的零配件，均需要集中保管，定期邮寄至三星电子。

子公司越南图腾的主板维修业务则是由手机厂商免费向越南图腾提供维修所需零配件。维修完成后，公司按照与手机厂商签订的维修单价和客户每月收到的主板维修良品数量进行劳务费结算，公司仅将劳务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为控制保内和保外维修业务中零配件的管理，公司自主开发了零配件(资材)管理系统，每次入库、工程师领取物料、出库都由系统操作，每笔台账均有相应记录，保障了零配件的安全性和数量的准确性，确保定期与手机厂商进行核对的数据准确无误。

（2）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代理销售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该部分业务的代理模式为直接代理，通过与手机配件制造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其相应产品的代理资格后，在根据预估市场情况，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向手机配件制造商采购产品，在产品采购入库完成后，在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销售。公司与手机配件制造商之间明确了代理的产品和销售区域。

公司根据公司及客户仓库实时库存并结合市场预测，需向手机配件制造商提供未来四至八周的销售预测，并确定采购计划。考虑到资金使用效率、存货周转效率以及避免存货积压等因素，公司一般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基本采取现款交易的形式，在发货前 2-3 天预付给手机配件制造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代理类型	销售区域	代理产品	结算方式	其他信息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制	非排他性经销	中国大陆地区	三星原厂手机配件	银行转账，在发货前预付	每年签约一次，为全国经销商之一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制	非排他性经销	中国大陆地区	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	银行转账，在发货前预付	每年签约一次，目前国内是独家代理

(二) 销售模式

公司手机售后服务主要是通过向三星手机提供保内维修服务、主板维修服务并收取劳务费和向三星手机终端用户提供保外维修服务并收取维修费为主要销售模式。该部分业务的销售模式比较单一，保内维修业务按照三星电子制定的相关标准向三星电子收取劳务费及零配件费用，保外维修业务按照三星电子制定的相关标准向终端手机用户收取劳务费及零配件费用，主板维修服务则由三星电子提供零配件，公司仅向三星电子收取劳务费。

保内业务可分为三种收费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维修类别	收费模式
普通保内业务	公司负责接收三星授权服务门店寄送或香港图腾设在香港的服务中心门店客户现场委托的保修期内故障手机，根据故障的级别和维修复杂程度，按照三星制定的相关标准向其收取劳务费。
集中保内维修业务	香港图腾设在葵涌的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接收澳大利亚三星集中寄送的保修期内的故障手机，按照澳大利亚三星寄送的数量区间确定每部故障手机的维修价格，并向澳大利亚三星收取劳务费。
主板维修业务	越南图腾主要负责接收由韩国、越南、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区寄送的三星手机故障主板，按照统一的维修定价向三星收取劳务费。

公司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及第三方产品经销业务则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的经销商以及自主设立的微信商城进行销售。

（1）线下业务的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三星电子提供的授权服务门店信息、网上搜索、电子产品市场实地走访的方式广泛搜集潜在经销商的信息，并将其录入公司系统。在综合评估下游经销商的区域覆盖范围、资金实力、客户结构、门店流量等因素后，公司通过上门拜访、电话问询、对接会等方式开发下游经销商。公司将与意向经销商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实际业务中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具体信息根据每笔订单另行约定。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不提供其他的退换货服务。

公司向下游经销商的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①依托自身规模优势向供应商争取更好的产品供给资源，丰富下游经销商的产品货架，给其带来更多价值；②加大内部管理和仓储管理，提升自身仓储能力，对客户的需求能快速响应，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③做好销售预测分析工作，定期开展市场销售动态分析会，保障市场热销的产品的供应能力；④坚持与品牌供应商进行合作，保障产品质量，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给予各级经销商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对于信用良好、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定的账期，其他经销商则一般在对方预付资金后才发货。公司不定期根据三星电子提供的优惠政策为经销商开展一系列促销活动支持，用以提高产品销量和增强经销商的粘性。

（2）线上业务的营销模式

公司向京东等线上企业直接供货，通过实时监测其库存情况，配备自身库存，以备向其定期发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目前公司与京东签订了非排他性的购销协议。京东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提前根据其传送的库存监测情况准备存货并在其派发订单后及时向其发货。公司会给予京东一定的账期，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少数情况下，如果产品存在滞销的情况，公司会接受京东向公司提出的退货要求。

（三）盈利模式

公司手机售后服务的盈利来源主要是来自手机厂商提供的保内维修（包括主板维修）的劳务费收入和公司向终端手机用户提供保外维修业务所收取的维修费。公司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代理销售业务的盈利来源主要是买入卖出的差价。

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经营的手机售后服务属于大类“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具体属于“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45-2011），公司属于大类“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中的子类“O8022 通讯设备修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门类下的“O8022 通讯设备修理”。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手机产业发展早期，手机售后服务主要由各手机生产厂商独立实施。最初，各手机厂商主要通过在大城市建立中心维修服务站的方式进行手机售后服务。随着手机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仅靠中心维修服务站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手机售后服务需求。为此，各手机厂商不得不自上而下，通过中心维修服务站向外发展授权服务站的形式来满足手机用户的即时需求。但由于当时的维修技术并不成熟，导致大量手机维修效果并未达到用户预期，且维修周期十分漫长，导致许多厂商面临严重的用户流失问题。为应对上述问题，手机厂商又推出了快速维修服务，在一级市场建立一套快速反应的维修队伍，可以较快地为手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支持，但这必然会导致手机厂商的运营成本大幅增加。

随着手机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越来越多国内手机厂商的出现，使整个手机

行业利润水平逐渐下滑。但手机售后服务的质量又直接影响手机用户对手机品牌的认可度，建设大范围、全覆盖的售后服务网络不仅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还需要经营者具备一定管理能力，手机厂商为形成规模经济，节省人力成本开支，降低单一故障手机处理成本，增强维修效率，逐渐将手机售后服务对授权单位实施集中外包，专业从事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逐渐在手机售后服务市场中扮演重要角色。

近年来，我国手机售后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互联网、O2O 等新兴商业模式的大力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大幅增长，手机维修行业也由传统的厂商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独大逐渐发展为厂商授权售后服务机构、小型维修站与互联网维修平台共存的行业态势。

2、手机售后服务的分类及市场状况

手机维修通常有两种状态，一种是保内的维修，另一种是保外的维修。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维修类型	是否处于质保期内	故障原因
保内维修	是	非人为原因导致
保外维修	是	人为原因导致
	否	所有原因均包括

由于一般手机厂商对于保内维修都采取免费服务的方式，用户无需额外向维修机构支付维修费用。因此，对于符合保内维修条件的手机故障问题，手机用户仍偏向于交给手机厂商进行处理，再由手机厂商分配到授权售后服务机构进行维修。但对于保外维修由于需要用户单独向维修机构支付维修费用，因此手机用户面临的选择就十分多样化了。往往会根据维修价格、便利性、透明度、专业度和质量认证情况进行综合决策。

厂商授权售后服务机构与互联网维修平台的比较：

维修平台类型	经营范围	业务渠道	维修方式	原厂质量保证
授权售后服务机构	通常包含手机售后维修、二手手机回收、手机配件	实体门店连锁经营、微信公众号等	到店维修	有

	销售等			
互联网维修平台	手机维修、个性化服务、增值保养、设备清洗等服务	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	到店维修	无
			上门维修 线上报价与下单→上门维修	
			邮寄维修 线上报价与下单→寄送设备→确认维修方案并付款→维修设备→回寄签收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由于手机售后服务行业所涉及的经营内容主要是移动通讯设备的售后服务，因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通过制定移动通信产业政策，间接指导本行业的发展。行业自律组织则包括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消费者协会等。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管理局	组织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并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保障公开竞争，保证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制订通信网之间互联互通办法和结算标准并监督执行。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联合，提高会员单位素质和经济效益，下设移动电话售后服务委员会是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分管协会
中国消费者协会	是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履行公益性职责，，服务宗旨是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消费者合理、科学消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法规主旨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5月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2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	为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	为了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零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4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01年11月	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和生产者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和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规范了经营者应对维护消费者权益承担何种义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8月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行业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1	SB/T 11118-2015 《移动通讯终端售后服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摘要
1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2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出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建立开发、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加速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电子商务要与其

				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
3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	国务院	将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突破口，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为方向，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4	《工业产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11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优化电子信息行业售后服务。完善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等电子信息产品的三包等规定，推动建立电子信息产品售后服务明示制度。引导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专业化、现代化、规模化与网络化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水平。
5	《家电下乡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10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家电下乡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的经营、管理、营销模式，提升本地服务质量。鼓励企业针对地区特点，探索建立低成本、符合地区实际需要的售后维修服务体系。根据家电下乡产品的销量、维修服务范围、覆盖区域等情况，采取相应的售后维修服务模式，通过预约、上门、巡回、远程诊断等多种方式实现售后维修服务；进一步健全家电下乡产品“三包”规定，明确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承担的家电下乡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和义务，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工作指导意见》	2009年4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售后服务、质量追溯、缺陷产品召回和质量诚信管理，严格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充分发挥消费者和社会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认真履行产品“三包”和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保障产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积极协同工商、质检部门开展手机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治理整顿工作；指导中小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标准。支持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改善产品品种、提高质量，创建品牌。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	2008年3月	国务院	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

	若干意见》		作用，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改善组织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优化服务业组织结构。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技术进步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依托有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方式，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等。
--	-------	--	--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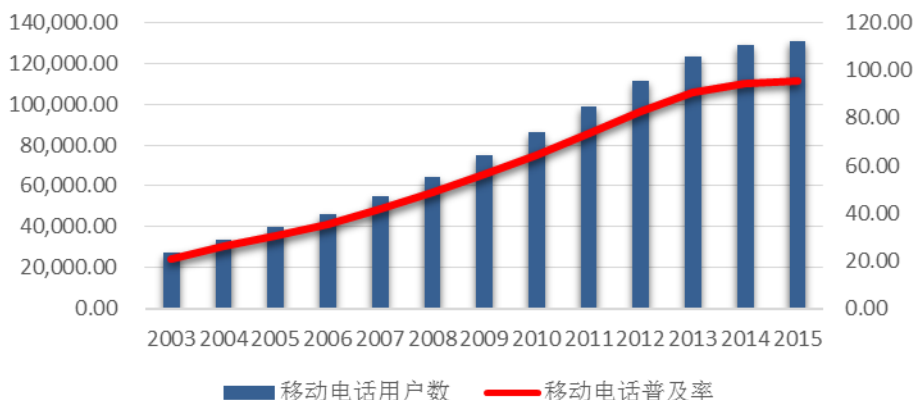
（1）手机用户普及率持续高速增长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附于手机产业。近年来，以手机特别是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产业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为手机售后服务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移动电话售后服务委员会发布的信息，8%-10%的手机会在购机一年内发生故障，并且在用户购买新手机后的 3-6 个月以及 13-15 月两个时间段是手机故障多发期。另外，根据 2015 年上海质监局对上海智能手机市场用户满意度调查显示，智能手机的故障率为 37.5%，相对普通功能机，智能机的故障率更高。可见，随着手机保有量、智能手机出货量、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手机功能的不断延伸，为手机售后服务业的高速扩张提供了充足的动力。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全国

移动电话用户净增加 1,964.5 万户，总数达到 13.06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5.5%，比 2014 年高出 1 部/百人。2003 年至 2015 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由 2.69 亿户增加至 13.06 亿户，增长率为 385.50%，移动电话普及率从 2003 年的 20.92% 上升至 2015 年的 95.5%，增幅达到 356.50%。

2003-2015年移动电话用户数与移动电话普及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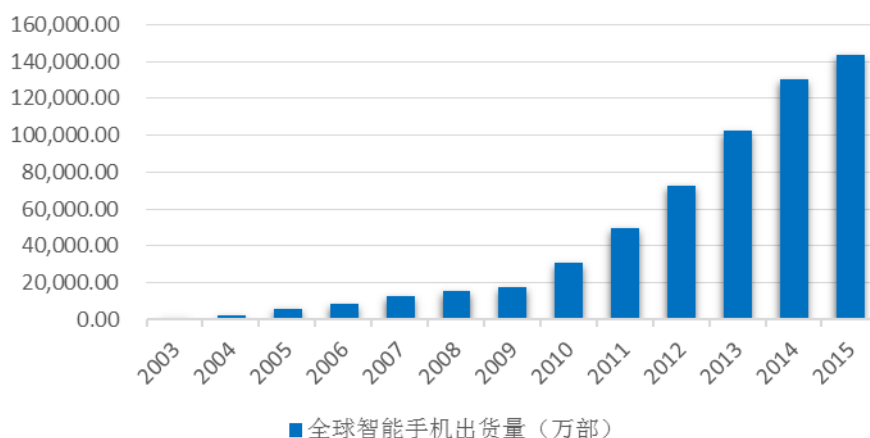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跨越式的发展，4G 网络的普及使移动电话的上网速度得到了大幅提升，许多基于移动网络的手机应用软件不断被开发出来方便人们的日常生活，这些应用软件的推广和网络资费的下降都使得智能手机的普及率呈爆发增长的趋势，目前智能手机在国内手机出货量中的占比远超过了普通功能机的出货量。市场研究机构 Canalsy 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智能手机数量将超过 14 亿部。而基于智能手机所带来售后维修、增值服务将具有更高的含金量。

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发布的 2016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报告显示，2016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达到 34,925.14 万部，同比增长 3.9%。其中三星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8,118.69 万部，占 2016 年一季度智能手机全部出货量的 23.2%，位列手机厂商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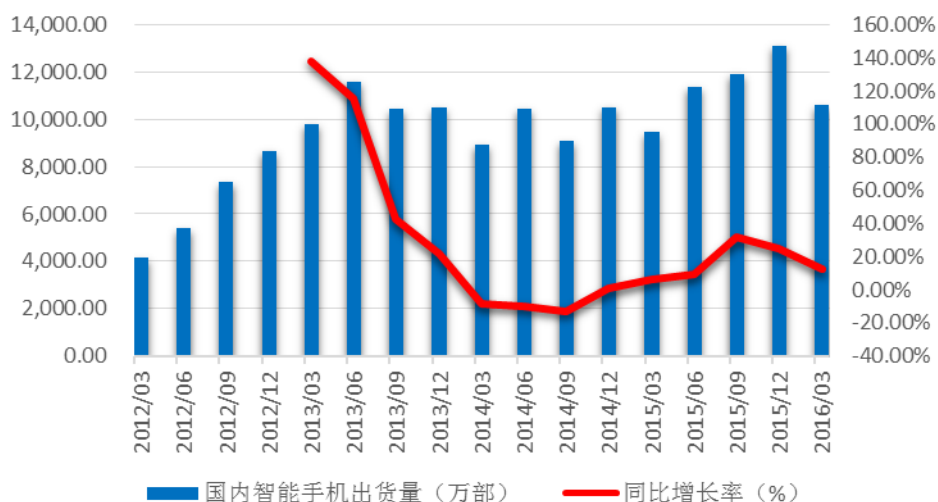
2003-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万部）



数据来源：IDC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旗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中国手机市场累计出货量为5.18亿部，4G手机出货量4.40亿部，占市场总体比重达到了84.99%，较2014年大增157.47%。2015年全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4.57亿部，市场占有率为88.22%，较2014年同比增长17.7%。截至2016年1-5月，国内手机市场累计出货量为2.09亿部，较去年同期增长5.03%，其中4G手机出货量达1.91亿部，同比增长17.90%，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93亿部，同比增长10.92%，均高于全球同期增长率。同时，市场分析机构TrendForce预计2016年中国智能手机增幅仍可达15.6%。

2012年-2016年一季度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11-2018年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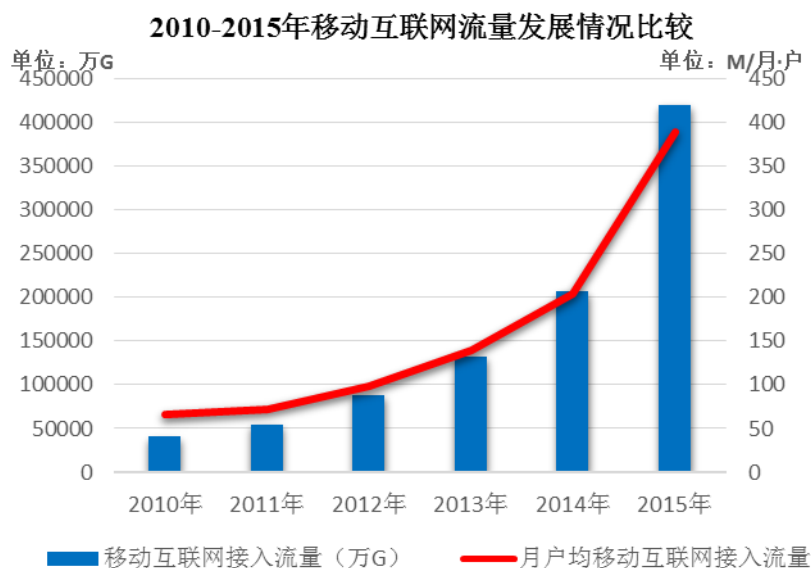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 移动网络用户大幅增长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进步，用户使用移动设备的上网速度得到了急速提升，与此同时网络资费却在不断下降。根据 2014 年知名网络公司思科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未来 5 年随着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的爆发式增长，移动网络用户将呈持续增加的趋势，由 2014 年的 43 亿人增加至 2019 年的 52 亿人；移动设备将超过达到惊人的 115 亿部，而移动网络用户和移动设备的大幅增加将促使移动数据流量增长 10 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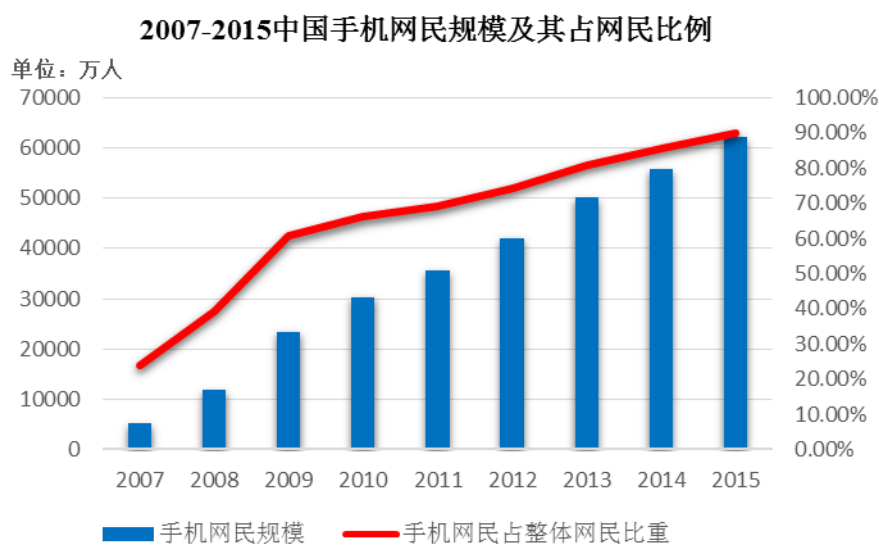
同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预测信息认为：得益于 4G 网络的逐渐普及以及网络资费调整带来的用户流量使用潜在需求释放，未来五年国内人均移动月流量消耗将增长近 13 倍，到 2020 年人均月移动流量消耗将接近 5GB。同时 4G 网络流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50%，到 2020 年 4G 网络流量占比将达到 97%。

根据工信部《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41.87 亿 G，同比增长 103%，比上年提高 40.1%。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389.3M，同比增长 89.9%。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37.59 亿 G，同比增长 109.9%。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跨越式增长将加速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以及包括可穿戴设备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多样化，推动手机及手机配件售后服务行业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2015年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已达6.20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4年的85.8%上升至90.1%。而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使用率均有所下降，手机正不断挤占其他个人上网设备的使用。其中仅通过手机上网的网民就达到了1.27亿，占整体网民规模的18.5%。同时，2015年新网民最主要的上网设备就是手机，使用率高达71.5%，较2014年底提升了7.4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4）人们每天使用手机的频率显著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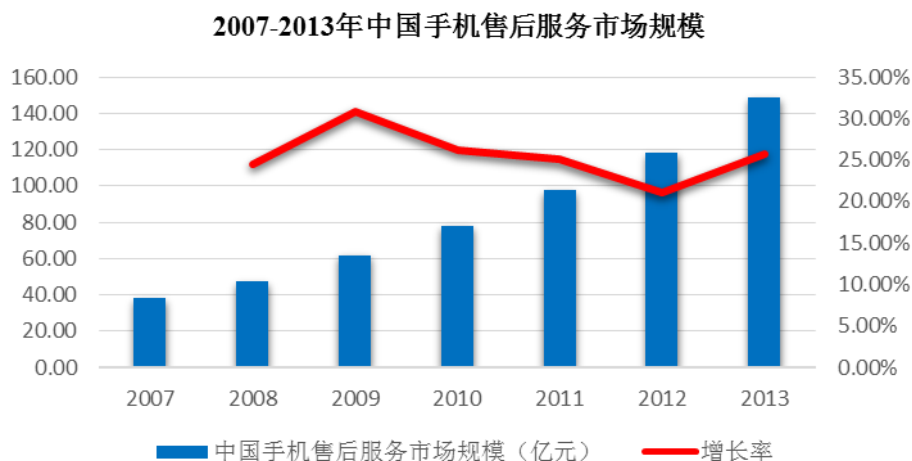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手机的功能模块越来越齐备，手机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手机的功能在软件开发技术进步的帮助下日益强大，从最初的电话呼叫、短信聊天为主的功能性移动电话发展到现阶段几乎可以完全代替 PC 的智能终端，各类丰富多样的手机应用软件几乎覆盖了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截至 2015 年底 IOS 系统为主的手机应用约为 120 万个、以 Android 系统为主的手机应用则达到了 140 万个。英国《每日邮报》报道，现代人在非睡眠时间内，人均每四分钟就要查看一次手机，每人每天平均使用手机达 253 次，相当于一天清醒时间的 1/10。

随着未来不断发展的移动互联网以及 5G 网络的出现，我国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由此将带动包括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不断普及和发展，我国手机产业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从而带动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

2、行业的市场规模

（1）手机售后服务市场规模

近年来，受益于移动通信产业的蓬勃发展，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设备快速增长，与之相辅相成的售后服务行业也在手机产业大发展的带动下得到了快速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研究显示，2008 年至 2012 年中国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由 47.3 亿元增长到 11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而 2013 年我国手机售后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 148.61 亿元，同比增长 25.73%。假设每部手机返修均价 200 元进行计算，每年将有 1000 万部手机进行售后维修，但这在中国庞大的手机保有量中仅占不到 1%，远低于手机实际的故障发生率。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根据赛诺市场研究发布的公开信息显示，2015年全国手机销售市场规模已达到6,200亿元，按照通常国外手机售后维修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6%左右进行测算，国内对应的手机售后服务规模将达到约360亿元，可见中国手机售后维修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手机售后服务业务结构仍在持续调整，传统的保内维修、保外维修仍占据了绝大多数市场份额，随着互联网O2O的兴起，越来越多创新型的售后服务模式正在迅速成长，其中以ZealerFix、SuperFix、闪修侠、家电管家为代表的新兴售后服务机构已经利用互联网资源逐步开展保外的快捷手机售后维修业务，但受制于用户对上门服务的接受度、维修效率与维修服务成本的平衡以及零配件质量的保证问题，这些创新手机售后服务机构仍处于缓慢发展阶段。

未来，随着市场手机保有量的不断提升、以及移动通讯技术、智能终端技术以及新型通讯材料的普及运用，手机厂商在白热化的竞争环境里势必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产品研发和功能性比拼当中，而售后服务将倾向于交给专业的第三方售后服务提供商来完成，通过集中维修的方式减少单部手机高额的物流成本，从而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体验。专业的第三方手机售后服务商所占据的市场份额将在此基础上日益增长。

(2) 手机配件销售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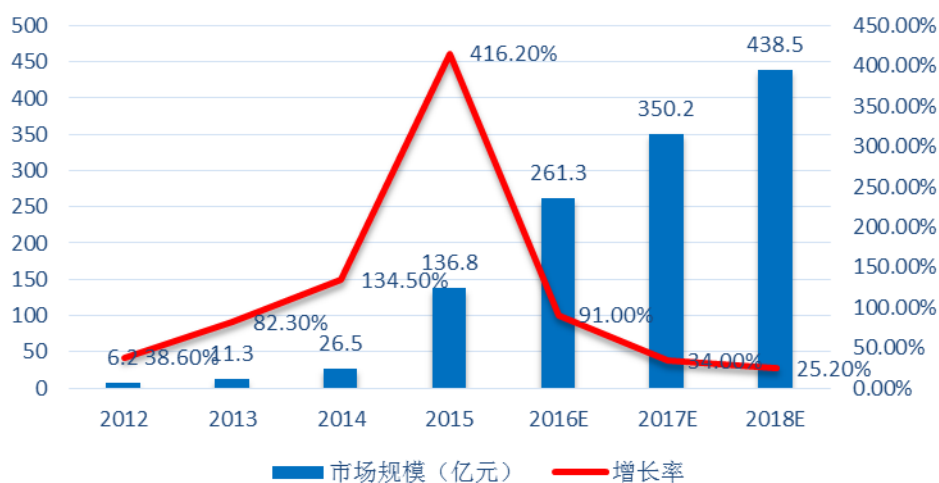
创新的科技将移动通讯技术不断优化完善，智能手机作为终端设备，其丰富

的功能和优雅娟秀的外观更是吸引大量消费者购买的主要动力。然而，随着智能手机的兴起，以智能手机为基础和出发点的手机配件展现出了惊人的生命活力。大多数消费者在选购一款手机后，通常都会通过购买不同手机配件的方式来提升手机使用的新鲜感。经市场研究发现，由于手机价格相对昂贵，且不同手机的使用体验不同，加之手机中存有大量有用信息，大部分消费者都不愿意频繁更换自己的手机。因此，手机周边电子设备的新鲜感促使人们产生不断更换手机配件的欲望，从而对手机配件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市场研究机构 CMIC 的研究发现，2012 年我国智能手机销量 1.89 亿部，由此带动的手机配件销售额达到 80 多亿，同比增长了 253%，而仅 2013 年下半年手机配件销售额就超过百亿，市场增长速度非常迅猛。依照这些统计数字判断，2015 年中国 4.57 亿智能手机出货量，即使按照 40 元每部的手机配件购置进行测算，手机配件整体市场规模也将超过 180 亿元。

未来，随着智能手机功能的不断开发，基于智能手机研发出的一系列智能配件或可穿戴设备，如距离感应器、气压计、血压计、智能手表、智能眼镜、信息安全密钥等，将人们的生活紧密地与智能手机联系在一起，佩戴后可通过手机实现运动状态跟踪、睡眠质量检测、来电提醒、静场防丢等互动功能。功能多样化的手机配件产品出现，将使手机配件智能化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给手机配件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

2012-2018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方正证券研究所

（四）所处行业的产业链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手机厂商和广大手机用户，手机售后服务企业向与其合作的手机厂商提供保修期内故障手机的维修服务，并按照事前约定的收费标准以向其收取维修劳务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而广大的手机用户是手机的最终使用者，随着系统集成技术的不断发展，手机所能提供的各项功能越来越强大，手机用户可通过手机进行即时通讯、上网、拍照、摄像、社交互动以及各类娱乐活动，手机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其使用频率大幅提升的同时，更易发生故障或磨损，一旦发生故障或磨损则需要由手机售后服务企业向其提供维修服务。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手机用户呈持续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 13.06 亿户。手机用户及其他智能终端设备数量的快速增长将为手机售后行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

手机售后服务产业链



手机配件、手机及手机增值服务卡代理销售行业，一般通过网络电商平台、合作经销商、实体连锁门店等多种方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群体十分广泛。随着国内电子商务、互联网 O2O 等方式的快速发展以及供应链成本的进一步降低，便捷、低成本的销售渠道将给手机配件代理销售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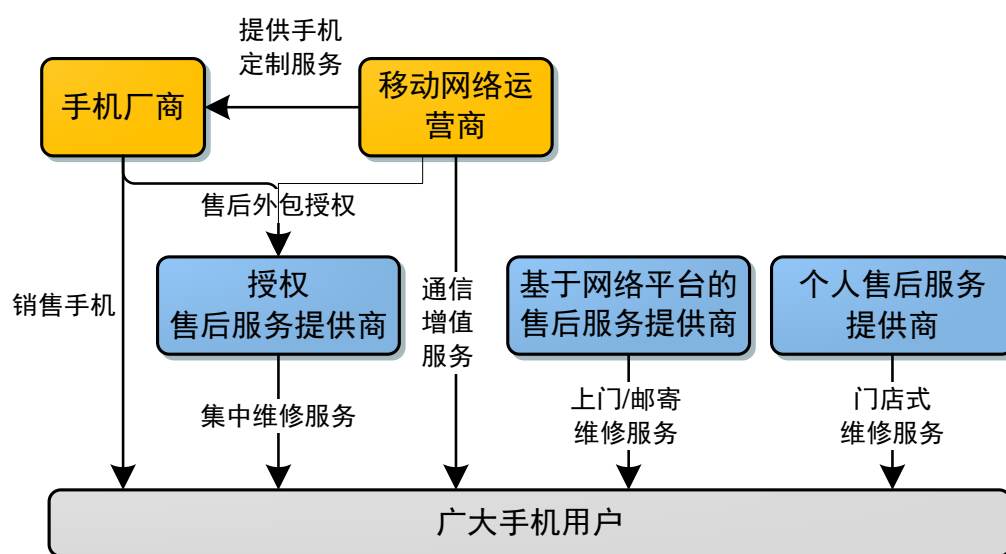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

新世纪以来，随着手机品牌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多样化，手机厂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得不将主要精力更多投向产品研发和推广，而将产品售后服务授权给专业的售后服务提供商，从而达到节省人力资源投入和解决管理难度的目的。

正是在手机厂商的这一战略方针下，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而这些授权的售后服务提供商也逐渐成为市场中的中坚力量。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手机厂商、移动网络运营商、授权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基于网络平台的售后服务提供商、个体服务提供商及广大终端手机用户。近两年，面对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庞大市场以及在国家宏观产业扶持下，基于网络电商、互联网 O2O 的而大力发展起来的网络平台售后服务提供商也如同雨后春笋般的成长起来，逐渐成为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

手机售后产业格局



从产业整体结构来看，手机厂商仍在整个售后产业的主体地位，为了树立自身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便捷的售后服务体系，手机厂商直销或大部分代理销售的手机售后服务仍由手机厂商进行负责。手机用户在面对手机故障时，其第一解决方案仍是寻求手机厂商的帮助，而手机厂商则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处理用户的售后服务需求：

- 1、自有的售后服务网点对基础性故障进行处理，而针对比较复杂的技术故障则通过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进行集中处理，如三星等。
- 2、将基础性故障问题授权给具有大量门店的连锁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而少量技术性故障进行返厂处理，如苹果、华为等。

同时，手机厂商或要求移动网络运营商就运营商向运营商服务的用户出售的

手机提供保修服务，而这些移动网络运营商由于自身并不具备售后维修能力，一般也是选择将这些维修服务外包给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

从产业横向竞争来看，专业的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仍是整个售后服务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其具有广阔的服务网络，能迅速获取售后服务信息；另一方面，其进入行业较早，长时间接受手机厂商的专业指导和技术交流，有十分稳定的技术团队和人才储备，在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能在短时间内满足用户需求，同时通过对手机故障进行集中处理能最大程度的节省维修过程中的物流成本。

基于网络平台的售后服务提供商虽然在近几年内通过互联网庞大的信息资源正在逐步壮大，但受制于用户信赖感培养、零配件质量控制、用户体验的推广、维修效率的提高均需要较长周期以及高额物流成本对企业资金构成的压力等多种因素，这些网络平台售后服务提供商仍处于基础发展阶段。

个体服务提供商主要是以个体经营为主，一般为未获得手机厂商授权的小型维修门店，由于我国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这些服务门店利用周边的社区资源，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总体来看，当前手机售后服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获得厂商授权的售后服务提供商仍较少，大部分企业仍以社区服务门店为主，缺乏跨区域的资源整合能力，其中具备海外地区服务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的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更是凤毛麟角。

（六）行业进入壁垒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含授权壁垒、资金壁垒、服务壁垒、规模壁垒等。

（1）授权壁垒

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向手机厂商提供保内维修服务和保外维修服务时，均需要取得其颁发的业务授权，只有获得授权的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才可以从手机厂商处采购原厂配件进行维修。由于，售后服务品质的高低直接决定了手机品牌在

用户心目中的认可度和信赖感，是手机厂商业务发展、市场竞争、产品推广中十分重要的环节，也是手机厂商树立品牌形象，增强客户满意度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手机厂商在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的筛选过程中，需要综合考察售后服务提供商的整体规模、资金实力、财务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人才储备、硬件设施等综合因素。此外，手机厂商往往还会要求授权服务提供商承担零部件检测报告、故障信息数据整理反馈报告、批量故障诊断报告反馈、实体门店技术支援等额外服务。一旦授权认证通过，售后服务提供商与手机厂商就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常手机厂商不会轻易更换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因此，授权认证将形成行业新进者的重要障碍。

（2）资金壁垒

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的资金壁垒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方面，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在进行手机维修过程中涉及到的零件采购，均需要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事先向手机厂商进行采购，而手机厂商往往只接受现款提货。同时，为了保持提货的效率和速度，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往往还需要向手机厂商提供商部分原材料的保证金，以便手机厂商能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安排发货，这就给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在进行手机配件经销过程中，也必须维持一定存货量以便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对于优质客户还需给予一定信用账期，而手机厂商现款现货的供货方式，需要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以应对周转；最后，由于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均是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可抵押资产规模普遍较小，难以获得充足的银行贷款。资金规模的限制使目前手机售后服务商普遍规模较小、实力较弱。手机厂商在选择售后服务提供商的过程中，也更倾向与资金充裕的企业进行合作，以保障各项业务合作能顺利实施。

（3）人才和服务壁垒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要保障维修质量，维护与手机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就必须储备具有专业技术能的维修服务人员，这些维修服务人员的培养除了需要手机厂商不断的进行指导以外，还需要长期的实战经验积累。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储备足够多的维修服务人员，从而构成重要的行业壁垒。

另外，随着手机行业的竞争持续加大以及包括手机芯片、操作系统更新等发展速度的持续加快，新的手机型号被不断开发设计出来，其所使用的技术各不相同。手机的售后服务提供商需要能够快速掌握手机厂商各种新机型的内置硬件功能与结构、所运用的相关技术等知识，从而达到快速、高质处理故障的服务能力。而新进入者很难快速了解到各厂商新机型的硬件结构和配置参数等技术信息，较难在短时间快速帮助手机用户处理新机型的故障问题，构成新进入者的服务壁垒。

（4）技术壁垒

手机售后服务供应商不仅要解决手机用户的故障处理需求，往往还需要向手机厂商旗下的各门店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在各门店服务中心遇到无法处理的故障问题时及时予以协助，从而快速为现场维修用户解决故障问题，增强手机用户的售后体验。再者，手机芯片、主板等零部件均属于技术含量较高且价值昂贵的零部件，维修处理过程稍有差池，则可能使零部件直接损失报废。因此，这样的零部件故障问题，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手段以及专业设备配备才能予以处理，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具备这样的技术手段和设备配备，对其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对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支持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作为我国生产性服务行业的重要分支，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生产性服务分类中归属于“2043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包括电子设备三包等售后服务）。加快其发展将有助于我国服务业和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有助于提高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产业的融合度，有助于提高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以及扩大社会就业水平。

2016年3月，全国两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其中第二十四章第一节就明确提到，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发展，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包括售后服务在内的生产性服务产业，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

外包。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提高国际化水平。

2014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其中提到鼓励企业将售后服务作为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增强服务功能，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提倡要完善产品“三包”、以旧换新等售后服务制度。同时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2）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内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显示，201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1,195元，较2010年增长8.2%。相比200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80.00元增长了396.74%，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28%。同时，居民的消费理念也正在逐渐从食品、服装等基本物质需求向社交、文化娱乐活动等需求过渡。在信息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的不断发展下，目前的智能手机相比过去功能性手机更多的集成了包括即时通讯、上网、社交活动、摄影、拍照、导航、信息检索、网络支付等在内的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功能需求。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将促使更多居民考虑购买智能手机，进而进一步推动手机售后服务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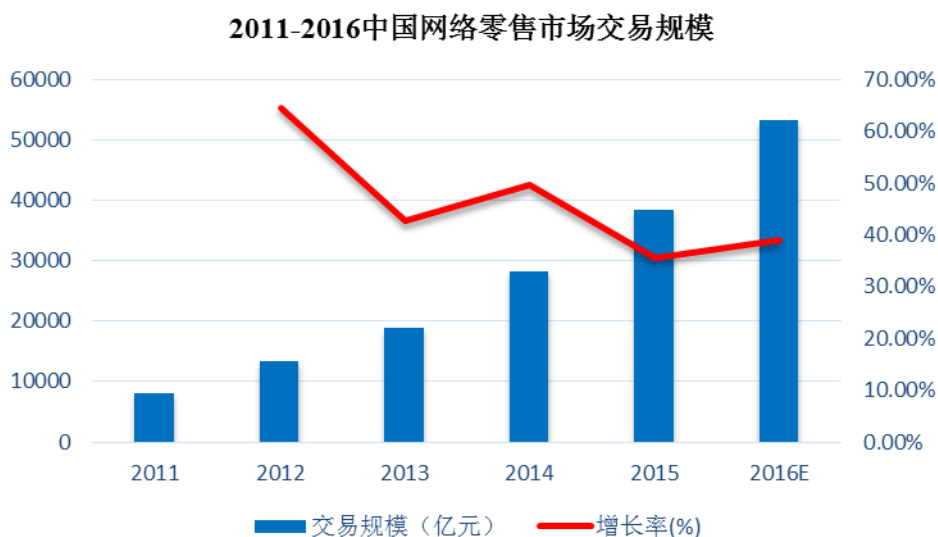
2000年-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电子商务平台的快速发展给手机服务行业带来的机遇

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今天,网络购物已然成为普通百姓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项消费渠道。以“淘宝天猫”、“京东”为主的网络电商平台迅速崛起,依托国内庞大的消费者市场,以便利的物流渠道、多样化的产品货架、物超所值的价格,吸引人们转变了传统消费理念,逐步开始尝试通过这些电商平台选购所需商品。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检测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38,285亿元,相比2014年的28,211亿元,同比增长35.7%,占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2.7%,较2014年的10.6%提高了2.1个百分点。预测到2016年年末,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有望达53,261亿元,占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将达到13.5%。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随着电商模式的持续发展,手机售后行业将可以通过利用电商模式搭建透明化、高效化的售后服务平台,用户对手机零部件价格不透明的疑虑。同时,手机售后服务行业还可以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各类功能化的手机配件销售、增值服务卡销售、手机保险、二手机回收等延伸服务项目,促进手机售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 海外手机市场的基础设施发展加速了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发展

包括东南亚在内的海外市场由于网络基础设施发展较国内缓慢,智能手机普

及率相对滞后。随着国内市场智能手机的普及率的趋于饱和，东南亚地区等新兴市场将成为智能手机的下一个价值洼地。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GMR 发布的 2016 年印度手机行业预测，预计 2016 年印度手机出货量为 2.5 亿部，出货预计增长率高达 37%。而且，根据谷歌调查发现，在东南亚很多国家，智能手机都是用户用来上网的唯一设备，在马来西亚这一比例达到 35%，越南为 24%、新加坡为 16%，即便是香港也高达 14%。可以预见，如果这些手机用户一旦发现唯一的上网工具面临故障时，必然将第一时间尝试对其进行维修。因此，包括东南亚、印度在内的许多新兴市场需求将持续给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带来海外发展机遇。

(5) 可穿戴设备的发展将给手机售后服务市场带来新的想象空间

目前可穿戴设备仍属于初级发展阶段，可穿戴设备作为人们日常使用的电子装备，其必须具备小巧、功能全面、便捷性好的特点，一般不会单独配备数据信息输出终端。大部分可穿戴设备均是通过与手机连接从而实现数据采集与动态交互功能。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大量的手机厂商也将注意力集中在了智能穿戴设备上，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环、三星 Gear S2、Moto 360 等。这些设备一旦大批量销售，同样将面临售后服务的问题，而专业的手机售后服务提供商则将成为提供这一服务最好的选择。按照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预测，到 2016 年底，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1.019 亿台，较 2015 年增长 29.0%，到 2020 年则达到 2.136 亿台。未来，伴随这些可穿戴设备的高速增长，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将迎来十分可观的增量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受制于上游手机厂商议价能力较弱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是手机厂商的下游行业，受制于两者之间规模和技术实力的巨大差异，其行业特点仍显现为手机厂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手机售后服务行业主要依赖于手机厂商的授权和技术支持进行业务活动的开展，对其构成了十分明显的依赖。另外，在手机市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手机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其功能特点日新月异，差异化需求十分明显。手机售后服务行业想要快速适应这种变化，保持市场的竞争优势，就必须通过与手机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新产品信息，满足原厂零配件采购的需求。因此，行业

整体议价能力较弱，构成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市场集中度低，缺乏行业标准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发展周期较短，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业内企业绝大多数是以小型维修门店为主，覆盖范围有限，主要以所在地周边社区市场为主，普遍存在技术能力薄弱、硬件投入不足的问题。此外，行业内缺乏统一的、系统化的标准和规范，也没有相应的认证措施，对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技术人员资质也没有构成统一的评价标准。手机零配件也没有统计的价格参考标准，手机售后服务机构的品牌认知度较差，尚未树立起手机用户信赖的售后服务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监管力度较薄弱、用户投诉率较高

目前手机售后服务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普遍存在规模较小、服务质量难以保障等特点。同时，国家至今尚未出台针对行业监管的配套管理办法，导致维修服务质量不到位、维修效率低下、哄骗消费者的行为时常发生。根据手机 315 网检测到的投诉信息显示，2016 年 1-6 月该网站合计收到了 3565 条投诉，其中大部分是关于售后服务的投诉。监管不到位和用户满意度低形成了行业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

（4）流动资金紧张带来的较大的资金压力

由于手机售后服务行业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问题，一方面在手机维修过程中所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大多数情况下需要由企业先行向手机厂商购买，给企业带来了一定资金压力；另一方面，手机售后服务企业在进行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的经销过程中，需要进行备货以备客户不时之需，同时对于优质的大客户还存在一定收款账期，但手机厂商一般要求手机售后服务企业在进行经销时先款后货，从而给手机售后服务企业进行经销业务拓展带来巨大的流动资金压力。手机售后服务企业受制于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快速开展经销业务，从而影响整个手机售后服务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导致行业发展速度受到制约。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是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设备的快速发展而兴起的一个新兴行业。当前国内提供手机售后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以个人售后维修门店为主，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薄弱，主要以辐射门店周边市场为主。而获得手机厂商授权的专业售后服务提供商数量仍然较少，且同时具备海外市场经营管理能力的售后服务提供商则更是万里挑一。公司专注于手机售后服务产业，坚持以优质的服务品质为导向、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为标准、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为支撑、系统的管理模式为驱动，向手机厂商、终端手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服务。

公司作为三星手机的核心合作伙伴，自成立以来陆续取得了三星电子相关产品售后维修服务授权、三星原厂配件产品全国经销商授权、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独家经销授权等。在三星手机售后维修服务领域，公司是三星手机全国唯一两家售后资材回收检测中心之一，为三星手机在全国近 2,300 家授权售后服务门店提供专业技术支援和资材检测服务。香港图腾下设葵涌、铜锣湾两个服务中心，面向整个香港和澳大利亚地区提供手机售后服务。越南图腾则是向三星手机提供韩国、新家坡、马来西亚、印尼、澳大利亚等地区的主板维修服务。在三星手机配件销售领域，公司是三星手机三家全国授权经销商之一，负责三星手机在国内地区互联网电商平台与线下实体门店的三星原厂手机配件经销业务。同时，公司还是三星增值服务卡的独家经销商，可以面向中国大陆地区所有客户进行三星增值服务卡的销售。

近年来，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电商平台和三星在全国近 2,300 家授权服务中心，逐步成为地域覆盖广阔、经营服务规范、信息管理高效、服务技术一流的综合手机服务提供商。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国内提供手机售后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有品牌手机授权的售后服务提供商，主要为手机厂商提供保内售后服务和利用实体门店向部分终端客户提供保外售后服务；也有互联网手机售后服务平台，利用自身搭建的互联网售后服务平台向终端消费者提供手机维修服务；还有连锁

性质的手机维修门店，依托周边社区用户提供手机售后服务。目前，公司在手机售后服务市场领域的竞争者如下：

(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华悦邦”）

百华悦邦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该公司主要通过实体门店连锁经营和互联网 O2O 经营相结合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手机维修服务、手机保障、二手机回收及销售业务等，是 Apple 中国大陆的官方授权售后服务机构之一。根据百华悦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百华悦邦在全国 20 多个省级地区开设了 150 多家直营售后服务门店，主要面向 Apple 手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2) 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音科技”）

天音科技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是深圳上市公司天音控股（代码：000829）的控股子公司，主营通信产品售后维修服务，通过与各通信产品厂家的合作，获得厂家的特约授权，依托这些授权，在全国自建了 22 家分公司，开设了 70 多家终端服务门店。公司合作的厂家包括 Apple、三星、联想、中兴、乐视、锤子等，在全国一线及各主要省会城市都经营有 Apple 及三星授权售后服务门店，为终端通讯设备用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3) 北京直信创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直信创邨”）

直信创邨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该公司是 Dell、Apple、Toshiba（东芝）等 IT 厂商的授权服务商。服务产品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打印机、媒体播放器、网络相关产品、移动通信设备等；在不断加强与各品牌厂商合作的同时也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计算机、移动通信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和综合布线等服务。是国内较大的独立第三方 IT 服务提供商之一。

(4) 北京立兴创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立兴创联”）

立兴创联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通讯行业售后服务的提供商，2010 年成为 Apple 授权服务商，2012 年有成为苹果 Ipad、Ipod 产品授权服务商，并获得了苹果厂商的 ACMT 认证，2013 年成为华为手机产品全国授权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立兴创联在全国 10 余个省份，建立了约 60 个服务中心，主要为

Apple 和华为手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是知名手机品牌的授权服务提供商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是三星电子手机业务的核心合作伙伴，与三星电子手机建立了超过 11 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先后获得了三星手机维修业务、三星原厂配件销售代理业务、三星手机附件售后业务、三星手机资材检测业务、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销售代理业务。

公司作为三星手机的核心合作伙伴将获得以下优势：

①客户信赖优势

公司是三星手机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手机用户对手机品牌制造商及其指定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于维修时使用的零部件质量，以及维修技术和 Service 素质更有信心。因此，即使手机及相关附件发生故障且已过保修期，大部分手机用户仍会倾向于向手机品牌指定的授权服务提供商寻求维修服务。

②有效利用三星在全国铺设的服务网络

三星电子在国内建立了强大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铺设了近 2300 家授权服务中心，分布于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 7 个大区，覆盖全国 31 个省和直辖市的 200 多个城市，网点数量遍布全国，能快速为终端手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公司作为三星电子的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能有效利用三星电子在全国铺设的服务网络，快速为全国范围内的三星手机用户提供保内售后维修服务，无需由公司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及资金去各地开设实体连锁店，通过集中维修的方式，大幅降低了单一故障产品的维修成本，也为公司降低了运营成本。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能为终端手机用户提供便捷、便宜、优质的售后维修服务。

③核心产品的优先经销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三星电子产品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公司发现任何系统性产品故障或安全隐患，或自维修三星手机及配件产品

所得的诀窍和经验对维修三星其他电子产品有利，公司将及时就有关事宜同三星进行沟通，使三星能够快速响应和改善相关产品的整体质量。因此，公司成功与三星电子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并取得了三星原厂配件的全国经销授权和三星增值服务卡的独家经销授权，这些业务的拓展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货架，而且使公司增强了与线上、线下渠道客户的粘性，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丰富的售后维修服务经验

首先，公司作为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在十余年的专业售后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具备实施手机厂商规定的维修工作程序以及建立、经营集中售后服务中心的经验。其次，公司主要维修工程师均取得了包括通讯终端设备初级、中级维修资格证书在内的业务资质，能熟练的对各类型手机进行电路原理分析、软硬件故障检测，分析故障原因并按照标准流程进行维修。在集中维修的服务模式下，公司维修工程师日均维修手机数量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高出很多，具备各类疑难杂症的处理应对能力。最后，公司仅作为三星手机的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长期以来专注于三星产品技术研究，并通过大量实战经验储备了丰富的产品维修技巧，多次获得三星电子颁发的奖项。基于对公司技术能力的充分认可，三星电子分别向公司授权负责维修其手机的主板部件、负责维修其手机附件产品并向其各授权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2007年至2014年公司获得三星电子给予的荣誉称号汇总表

时间	荣誉及称号	授奖单位
2007-2011年度	FSC综合业务评比一等奖	三星电子（中国）服务总部
2008年度	DOA/DAP综合评比一等奖	三星电子（中国）服务总部
2008年度	PBA综合业务评比一等奖	三星电子（中国）服务总部
2010年度	FSC（HHP）协力共赢奖	三星电子（中国）服务总部
2011年度	FSC运营优秀奖	三星电子（中国）服务总部
2013年度	SCSI外包业务纪念奖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2014年度	CSI进步奖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2014年度	战略合作伙伴大会贡献大奖	三星电子（中国）服务总部

（3）丰富的海外售后服务经验

公司通过香港图腾、越南图腾的持续运营，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售后服务运营经验，并且利用三星电子香港设在铜锣湾的基地，开设了客户售后服务中心，后续又在葵涌开设了售后服务中心，主要承接澳大利亚的保内维修业务。公司具备其他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海外售后服务提供能力，能准确把握海外用户的手机使用习惯，向其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手机售后服务和优质的用户体验感。未来，公司可复制香港图腾、越南图腾的模式进行海外扩张，选择三星手机用户占有率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实施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布局，迅速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外汇收益。

（4）多样化、高品质的产品货架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益加快，终端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选择日新月异。公司作为三星原厂配件的全国经销商，能向各线上电商和线下实体门店提供最新一代的原厂配件产品，并快速吸引终端用户的关注，大幅提高了线上电商和线下实体连锁门店的相关产品销量。

另外，公司还陆续挖掘了包括车载配件、VR眼镜、生活创意配件、智能家居产品等十分具有市场吸引力的“潮流”电子产品，在提供三星电子原厂配件的基础上进一步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高品质其他电子产品选择，并利用厂商给予的活动政策为其量身定制产品组合促销方案，增强其对终端用户的吸引力。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快速响应市场的供货能力，在线上 and 线下客户渠道上分别与京东、天猫、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C4U新潮数码连锁等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其销售渠道的资源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布局，不断壮大公司业务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售后维修服务能力，秉承客户需求至上的理念，努力为客户打造便利、快捷并附加售后保障措施的一站式采购服务体系。

（5）严格、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

多年来，公司十分重视自身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材管理制度并按照手机厂商的要求自主研发了适应公司业务的资材管理系统，对所有维修使用的资材在入库、领用、出库的过程中均由系统实施操作，所有业务流程均有相应记录以供查询，确保资材用量的准确性和安

全性。在高效运营方面，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的决策链条，市场响应能力十分迅速，经销产品采购只需经过产品销售经理、总经理、财务三个审批环节。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销量反馈情况和现有库存综合判断，并提前 2-4 周向供应商提供未来几周的采购数据，帮助上游供应商做好生产计划和备货分析。而对于经销产品的下游数据采集，公司则针对线上、线下客户的不同特点分别建立两种不同的数据采集模式。针对线上客户，公司一般通过电话问询和实地走访的方式，将其终端需求情况迅速整理并反馈至运营部；针对线下客户，公司则通过实时监控其库存情况，由运营部分析整理后提前备货。上述方式极大程度的提高了公司经销模式的运营效率。

（6）成熟、稳定的管理服务团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及专注投入的管理服务团队。公司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服务超过十年。公司管理层团队对公司业务均具备良好认识和深入了解，能为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先后建立了子公司香港图腾、越南图腾，不断拓展公司在香港、澳大利亚、东南亚地区的服务能力，并取得了良好成绩，积累了丰富的海外业务运营经验。目前，公司海外业务均运行良好，为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的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为公司提供了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的竞争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身拥有的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均采用租赁方式解决，使得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然后，随着公司经销业务量的快速发展以及代理产品类别的多样化，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现有的融资方式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2）规模和品牌劣势

一直以来，公司作为手机厂商的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和配件经销商，尽管公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与上游手机厂商相比而言，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偏小，较小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制约了公司与上游手机厂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其次，公司的售后维修模式为集中维修，维修产品均来源于三星在全国铺设的授权服务中心提供，公司没有独立的维修产品来源。因此，公司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针对融资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借助定向增发、公司债等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发展的资本需求，并通过规范的运作、创新的商业模式、现代化的经营理念向投资者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还将根据财务情况和发展需求，综合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如银行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保持公司良好的资本结构，实现稳定、持续的发展。

针对公司品牌和规模劣势，公司将以“成为国际一流、国内第一的移动终端综合服务商”为目标，树立“系统化、国际化、管理化”的战略，提高多品牌厂商的服务能力和规模优势，降低客户和业务的依赖度，通过强大的线上、线下和分销、直销的渠道网络，采用“随需而变”快速响应市场的销售策略和市场大数据分析，形成以高吸引力、高附加值、多品类互补的产品和服务销售模式。同时，公司将利用强大的销售渠道资源，开发具有自主品牌的电子产品，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用户的综合满意度和客户价值贡献。

6、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1）“三位一体”的多层次融合发展战略

①打造线上、线下的规模化集中售后服务平台

随着手机售后服务需求的增加以及互联网 O2O 商业模式的广泛应用，人们对电子商务的信赖感逐渐增强。未来，公司可通过线下维修站的业务布局和自主经营的线上电商平台，打造具有品牌公信力和质量认证的集中寄修服务平台，通过集中寄修的业务模式，利用公司成熟的售后服务技术，向手机用户提供便捷、低廉、高质、高效的手机售后服务体验。

②扩充线下实体门店经销渠道

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公司原厂配件全国经销商和三星手机增值服务卡经销商的优势，组建公司线下销售团队，通过电话问询、各地电子市场走访、参加行业展销会等形式，与全国各地实体经销商联系合作关系，快速扩展公司经销产品在全国零售连锁实体门店的业务布局。同时，公司运营部将设立产品调研开发团队，负责挖掘市场爆款产品，比如车载配件、睡眠灯、小型投影仪、VR眼镜、智能手表等创意电子产品。一方面，能快速响应实体门店经销商的迫切需求，向其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强化与经销商的合作联系。另一方面，能借此与实体经销商共同开发线下智能硬件、手机周边产品、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等产品的体验门店。实现公司产品的线上、线下的联动销售，进一步扩充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收入规模。

③布点具备潜力的海外售后服务市场

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海外售后服务运营经验，以香港图腾、越南图腾为基础，响应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的海外发展战略，迅速在包括东南亚、中亚及中东等三星手机覆盖率较高的海外地区复制同类型的售后服务网点，扩展公司售后服务的辐射半径，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减小竞争者的正面冲击，避免单一地区发展受限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情形。

通过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将形成“实体连锁门店+互联网电商平台”、“产品代理销售+维修保养服务”、“海外市场多点运营”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融合发展的业务模式，在原有售后服务网络体系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公司经销产品货架和售后服务种类，进一步扩大业务的覆盖区域和客户群体，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全方位、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战略

①建立 ERP 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通过引进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技术，使用 ERP 系统管理采购、存货及物流配送，自主生成定期财务报告，有效缩减公司的管理成本。同时凭借 ERP 系统实现对子公司、海外业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公司未来的海外发展战略打下坚实

基础。

②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

公司计划通过与大数据分析提供商的合作,对公司经销产品的销售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和分析,充分预测公司经销产品的销售趋势,使公司能够快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对经销产品进行合理配置,减少公司滞销产品的库存量,进而降低存货减值的可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③线下、线上互通的产品认证系统

利用公司得天独厚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在线下实体体验店内消费的用户提供具有认证保障的产品售后维护服务,通过线下购买,线上寄修的方式实现快捷、高效、跨区域的售后服务保障,改善用户对实体门店的直观认识

④线下实体门店的库存管理系统

利用公司的线上销售经验,为线下实体连锁经销商客户开发自动化的库存监控与产品采购平台,使公司实现对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的实时库存监控,把握公司产品的线下销售动态。

(3) 高素质、精英化的人才发展战略

人才一直以来都是公司重要的发展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决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成败的关键。为此,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人力资源计划,从四个方面对人力资源进行安排和管理。

其一,筛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专才,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应聘人的筛选标准,更多通过校园招聘、互联网招聘等方式,为公司物色优秀的售后服务和营销人才。

其二,为员工设定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完善阶梯式的薪酬体系,为公司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建立长期发展机制。同时,在员工入职初期就为其详细设定清晰的成长路线,使员工意识到自身价值,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其三,建立完善员工考核制度,考核将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针对员工工

作完成情况的业绩考核制度，公司将通过期权和奖金的方式对业绩考核成绩优异及对公司做出了重大贡献的员工进行奖励，促使员工努力拼搏。另一方面是针对员工价值观的考核制度，明确员工做人做事的原则与标准，要求员工按照正确的价值观对待生活与工作，提升员工的道德素质和事业理想。

其四，企业文化建设，一是要建设学习性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强化员工培训机制，通过一整套的培训计划，采用新员工入职培训、内部交流学习会、外部讲师授课、外派培训学习等方式，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二是要建立互帮互助企业文化特色，提升员工的团队协作能力，通过定期开展体育竞技活动、户外拓展训练的方式，增强员工之间的信赖感和团队凝聚力。三是要营造轻松愉快的工作环境，减轻员工工作业务压力，提高员工对工作热情，增强其企业归属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也存在瑕疵，会议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其作用未能正常发挥。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借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固定、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

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以及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与提案、召开、表决、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由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

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会秘书陈晓虹任职期间，依法筹备了任职后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参加或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对相关会议决议事项提

出合理化建议，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设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借贷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切实保障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 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3) 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另外，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机制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同时，能提前预防、发现、纠正财务管理漏洞与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三会一层”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能力、执行能力，并督促其勤勉尽责，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及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纳税，在纳税时被征收了税收滞纳金，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	386.27	60.17	-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另外，公司已及时缴纳报告期内的各笔滞纳金及相应税款，并没有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8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其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2016年8月3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8月4日，广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8月8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2016年8月4日，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在开发区社保中心未发现公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6年8月1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自公司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图腾信息实际控制人许卓权承诺：公司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职工补缴以前年度欠缴的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社会保险的缴纳而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作为图腾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金额、相关

处罚罚金及损害赔偿金，确保图腾信息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图腾信息实际控制人许卓权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图腾信息需为职工补缴以前年度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引起仲裁、诉讼等争议而给图腾信息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作为图腾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金额、相关处罚罚金及损害赔偿金，确保图腾信息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越南大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图腾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别关于香港图腾、图腾控股（香港）、图腾投资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劳动社保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研发、财务系统，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

独立的采购与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同时，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能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业务条线和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控制或曾经控制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图腾及其子公司、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图腾（亚洲）有限公司、图腾控股有限公司。

1、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图之腾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图之腾控股设立于2016年4月，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香港图腾及其子公司

香港图腾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2016年5月，公司通过子公司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香港图腾100%的股权，目前香港图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图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部分。西藏图腾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广州同心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心共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部分。同心共赢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图腾（亚洲）有限公司

图腾（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腾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图腾（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地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15楼1502室
登记证号码	59359135

图腾亚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许卓权	8,000.00	80.00%
2	霍永哲	1,500.00	15.00%
3	黎仲贤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图腾亚洲在报告期内曾从事黑莓手机的维修业务，目前已停止经营，并在2016年6月2日办理完毕了税务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后续注销手续。

6、图腾控股有限公司

图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腾BVI”）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图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实际缴纳资本	1美元
地址	Palm Grove House,P.O.Box 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图腾BVI系许卓权全资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卓权的妻子王燕还在2012年3月投资设立了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深汇成通讯产品商行（以下简称“深汇成”），深汇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深汇成通讯产品商行
组成形式	个体（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8日
经营者姓名	王燕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B座13K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深汇成主要从事数码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为避免与产生同业竞争，深汇成目前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图腾信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图腾信息经营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图腾信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法人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图腾信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图腾信息经营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长效机制。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霍永哲	董事长、总经理	1,910,000	9.55%	2,600,136	13.00%	22.55%	通过图之腾控股、西藏图腾间接持有
2	王晶	董事	-	-	577,830	2.89%	2.89%	通过西藏北清间接持有
3	蒲金城	董事	-	-	344,026	1.72%	1.72%	通过西藏图腾间接持有
4	徐锦坤	董事	-	-	161,956	0.81%	0.81%	通过西藏图腾间接持有
5	陈晓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81,845	0.41%	0.41%	通过西藏图腾间接持有
6	林兆俊	监事会主席	-	-	344,026	1.72%	1.72%	通过西藏图腾间接持有
7	潘嘉彦	监事	-	-	-	-	-	-
8	李惠玲	职工监事	-	-	-	-	-	-
合计			1,910,000	9.55%	4,109,817	20.55%	30.10%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及保密等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不损害图腾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图腾信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霍永哲	董事长、 总经理	图腾（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香港图腾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图腾投资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越南图腾	董事	公司子公司
2	王晶	董事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司
			广州衣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 董事的公司
			上海祥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 董事的公司
			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股东

3	林兆俊	监事会主席	香港图腾	经理	公司子公司
---	-----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霍永哲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	8.60%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4%
			图腾（亚洲）有限公司	15.00%
2	王晶	董事	西藏北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3	蒲金城	董事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
4	徐锦坤	董事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
5	陈晓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
6	林兆俊	监事会主席	西藏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

图之腾控股、西藏图腾、西藏北清均为公司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部分。图之腾、西藏图腾、西藏北清目前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图腾（亚洲）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	潘沛铮担任执行董事	-
2016年5月10日	霍永哲担任执行董事	为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选举霍永哲为执行董事
2016年7月14日	霍永哲、陈晓虹、蒲金城、徐锦坤、王晶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霍永哲、陈晓虹、蒲金城、徐锦坤、王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	霍永哲	-
2016年5月10日	彭果	由于已选举霍永哲为执行董事、经理，按照法律规定其不能再担任监事，因此由彭果担任监事
2016年7月14日	林兆俊、潘嘉彦、李惠玲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林兆俊、潘嘉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李惠玲组成监事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	潘沛铮担任经理	-
2016年5月10日	霍永哲担任经理	为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聘任霍永哲担任经理
2016年7月14日	霍永哲担任总经理 陈晓虹担任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霍永哲为总经理，聘任陈晓虹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7840025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7840025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广州图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图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00%	同受许卓权控制	2016.5.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73,078,190.67	3,450,278.56	86,528,684.20	6,123,091.87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12,702,75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7,138,715.48	13,556,734.52
应收账款	5,607,380.20	4,202,239.61
预付账款	27,977.89	2,723.03
其他应收款	1,005,400.84	412,776.65

存货	4,938,436.63	5,535,626.14
其他流动资产	4,781.21	198,444.18
固定资产	553,423.46	1,452,562.40
长期待摊费用	830,806.87	1,010,988.04
资产合计	30,106,922.58	26,372,094.57
负债：		
应付账款	10,967,217.45	9,104,676.53
应付职工薪酬	1,291,961.76	1,159,363.65
应交税费	1,267,746.84	688,940.54
其他应付款	83,784.71	418,12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6,201.12	1,171,615.50
长期借款	2,056,079.10	2,516,342.85
负债合计	16,852,990.98	15,059,061.61
净资产	13,253,931.60	11,313,032.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3,253,931.60	11,313,032.96

3、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8,126,260.97	100.00%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	权力机构变更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355,738.96	0.00%	-	-	-	不适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38,746.16	15,397,201.25	6,074,543.57
应收账款	23,276,815.54	18,603,009.75	12,414,855.46
预付款项	24,270.54	69,800.00	140,311.37
其他应收款	1,492,084.06	1,791,986.30	1,710,968.36
存货	16,385,250.27	20,861,288.73	10,070,439.71
其他流动资产	4,781.21	198,444.18	265,876.54
流动资产合计	60,621,947.78	56,921,730.21	30,676,995.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94,997.45	3,193,676.88	2,677,822.87
无形资产	-	-	7,304,387.96
长期待摊费用	1,447,029.09	1,819,779.69	1,953,97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645.21	627,833.75	254,07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1,671.75	5,641,290.32	12,190,262.02
资产总计	64,713,619.53	62,563,020.53	42,867,257.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1,502,454.73	10,654,307.45	1,371,115.01
预收款项	915,182.09	1,706,638.97	713,998.37
应付职工薪酬	1,740,702.68	1,824,441.43	2,677,607.91
应交税费	4,363,291.71	2,948,035.15	1,645,272.13
应付利息	10,500.00	-	-
其他应付款	19,504,649.05	24,411,139.52	20,401,70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186,201.12	1,171,615.50	1,055,687.51
流动负债合计	41,222,981.38	42,716,178.02	27,865,38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6,079.10	2,516,342.85	3,473,22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6,079.10	2,516,342.85	3,473,225.25
负债合计	43,279,060.48	45,232,520.87	31,338,611.59
股东权益：			
股本	13,532,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9,115.60	8,813.30	8,813.30
其他综合收益	453,242.81	312,938.27	43,827.85
盈余公积	938,751.55	938,751.55	938,751.55
未分配利润	4,811,449.09	14,069,996.54	8,537,25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434,559.05	17,330,499.66	11,528,645.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1,434,559.05	17,330,499.66	11,528,64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713,619.53	62,563,020.53	42,867,257.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379,124.84	182,871,201.21	148,000,706.83
其中：营业收入	126,379,124.84	182,871,201.21	148,000,706.83
二、营业总成本	119,282,719.75	174,981,207.80	144,571,729.17
其中：营业成本	108,232,257.10	151,702,064.39	124,034,45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388.13	240,946.10	164,597.19
销售费用	1,946,447.33	5,504,918.09	4,890,376.01
管理费用	8,273,425.06	15,515,733.88	14,074,957.92
财务费用	299,013.98	359,955.54	568,330.75
资产减值损失	228,188.15	1,657,589.80	839,011.77
投资收益	-	355,738.9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6,405.09	8,245,732.37	3,428,977.66
加：营业外收入	8,393.20	5,429.18	39,74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611.07	-
减：营业外支出	189,910.10	1,000,080.91	264,25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523.83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4,888.19	7,251,080.64	3,204,471.52
减：所得税费用	1,828,551.74	1,718,336.84	488,36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6,336.45	5,532,743.80	2,716,10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6,336.45	5,532,743.80	2,716,105.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304.54	269,110.42	113,956.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304.54	269,110.42	113,956.7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304.54	269,110.42	113,956.77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6,640.99	5,801,854.22	2,830,06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6,640.99	5,801,854.22	2,830,06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835,363.56	193,181,026.66	151,669,63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23.38	14,084.19	13,38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41,986.94	193,195,110.85	151,683,01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38,683.54	157,572,480.62	129,617,48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8,106.86	20,182,298.72	19,806,07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2,183.41	3,117,191.09	1,152,15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835.17	12,438,804.16	9,953,1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92,808.98	193,310,774.59	160,528,90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177.96	-115,663.74	-8,845,88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237.00	36,617.4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560,916.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237.00	7,597,533.6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5,016.13	3,076,320.17	11,024,27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16.13	3,076,320.17	11,024,27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20.87	4,521,213.45	-11,024,27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8,433.93	15,772,630.66	22,055,82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0,433.93	15,772,630.66	22,055,82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678.13	840,954.41	991,419.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3,461.49	177,887.31	217,53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7,974.63	10,110,344.66	6,109,1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7,114.25	11,129,186.38	7,318,13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680.32	4,643,444.28	14,737,688.5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139,826.40	273,663.69	106,61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1,544.91	9,322,657.68	-5,025,86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7,201.25	6,074,543.57	11,100,40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8,746.16	15,397,201.25	6,074,543.57

4、2016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813.30	312,938.27	-	938,751.55	14,069,996.54	-	17,330,49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813.30	312,938.27	-	938,751.55	14,069,996.54	-	17,330,499.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32,000.00	1,690,302.30	140,304.54	-	-	-9,258,547.45	-	4,104,05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0,304.54	-	-	5,086,336.45	-	5,226,64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32,000.00	1,699,115.60	-	-	-	-	-	13,231,115.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32,000.00	-	-	-	-	-	-	11,53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99,115.60	-	-	-	-	-	1,699,115.60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50,947.20	-	-1,650,947.20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50,947.20	-	-1,650,947.20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8,813.30	-	-	-	-12,693,936.70	-	-12,702,75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532,000.00	1,699,115.60	453,242.81	-	938,751.55	4,811,449.09	-	21,434,559.05

5、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813.30	43,827.85	-	938,751.55	8,537,252.74	-	11,528,64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813.30	43,827.85	-	938,751.55	8,537,252.74	-	11,528,645.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69,110.42	-	-	5,532,743.80	-	5,801,85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9,110.42	-	-	5,532,743.80	-	5,801,85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8,813.30	312,938.27	-	938,751.55	14,069,996.54	-	17,330,499.66

6、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813.30	-70,128.92	-	891,944.40	5,867,954.67	-	8,698,58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813.30	-70,128.92	-	891,944.40	5,867,954.67	-	8,698,58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3,956.77	-	46,807.15	2,669,298.07	-	2,830,06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3,956.77	-	-	2,716,105.22	-	2,830,06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6,807.15	-46,807.15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807.15	-46,807.1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8,813.30	43,827.85	-	938,751.55	8,537,252.74	-	11,528,645.44

（四）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0,030.68	1,840,466.73	3,106,884.21
应收账款	17,678,308.34	14,400,770.14	11,413,602.50
预付款项	24,270.54	69,800.00	140,311.37
其他应收款	976,111.43	1,376,622.77	1,544,732.05
存货	11,446,813.64	15,325,662.59	8,721,600.65
流动资产合计	32,425,534.63	33,013,322.23	24,927,130.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41,573.99	1,741,114.48	2,162,249.15
长期待摊费用	616,222.22	808,791.65	1,270,9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761.96	627,833.75	254,07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558.17	3,177,739.88	3,687,284.67
资产总计	35,133,092.80	36,191,062.11	28,614,415.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544,577.28	1,549,630.92	916,030.84
预收款项	915,182.09	1,706,638.97	713,998.37
应付职工薪酬	448,740.92	665,077.78	748,225.88
应交税费	3,095,544.87	2,259,094.61	1,466,074.43
应付利息	10,500.00	-	-
其他应付款	7,261,279.82	23,993,016.98	18,162,135.01
流动负债合计	14,275,824.98	30,173,459.26	22,006,464.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275,824.98	30,173,459.26	22,006,464.53
股东权益：			
股本	13,532,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9,115.60	-	-
盈余公积	938,751.55	938,751.55	938,751.55
未分配利润	4,687,400.67	3,078,851.30	3,669,19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7,267.82	6,017,602.85	6,607,95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33,092.80	36,191,062.11	28,614,415.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08,917.08	96,342,517.01	90,418,744.25
减：营业成本	43,881,607.90	81,315,454.40	78,537,76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388.13	240,946.10	164,597.19
销售费用	1,528,068.67	4,246,721.23	3,653,132.20
管理费用	4,648,755.31	8,135,319.15	6,440,837.81
财务费用	54,044.63	-1,891.07	8,354.97
资产减值损失	171,972.90	1,495,026.23	852,36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1,079.54	910,940.97	761,698.22
加：营业外收入	4,889.15	818.11	32,29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150.77	1,000,060.17	262,4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64.5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2,817.92	-88,301.09	531,582.66
减：所得税费用	1,104,268.55	502,046.98	63,51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549.37	-590,348.07	468,071.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8,549.37	-590,348.07	468,071.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36,352.62	109,920,555.52	94,848,48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7.38	13,112.89	1,156,4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44,540.00	109,933,668.41	96,004,95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95,068.96	98,713,822.86	90,765,96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9,650.50	7,418,094.45	8,562,84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1,465.70	2,490,846.49	647,66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650.97	8,770,588.57	5,935,50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86,836.13	117,393,352.37	105,911,98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703.87	-7,459,683.96	-9,907,02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81.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1.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499.00	889,433.00	2,839,0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99.00	889,433.00	2,839,0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18.00	-889,433.00	-2,839,0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82,699.48	15,147,56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2,000.00	7,082,699.48	15,147,56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6,021.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6,021.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021.92	7,082,699.48	15,147,567.4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563.95	-1,266,417.48	2,401,48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466.73	3,106,884.21	705,39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030.68	1,840,466.73	3,106,884.21

4、2016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938,851.30	3,078,602.85	6,017,60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938,851.30	3,078,602.85	6,017,60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32,000.00	1,699,115.60	-	-	-	1,608,549.37	14,839,66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08,549.37	1,608,54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32,000.00	1,699,115.60	-	-	-	-	13,231,115.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32,000.00	-	-	-	-	-	11,53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99,115.60	-	-	-	-	1,699,115.60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532,000.00	1,699,115.60	-	-	938,751.55	4,687,400.67	20,857,267.82

5、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938,851.30	3,669,199.37	6,607,95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938,851.30	3,669,199.37	6,607,95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90,348.07	-590,34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90,348.07	-590,34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938,751.55	3,078,851.30	6,017,602.85

6、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891,944.40	3,247,934.98	6,139,87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891,944.40	3,247,934.98	6,139,87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6,807.15	421,264.39	468,07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8,071.54	468,07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6,807.15	-46,807.1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807.15	-46,807.15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938,751.55	3,669,199.37	6,607,950.9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

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

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①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②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

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6)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5) 固定资产分类:

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6)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③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20、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 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 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

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

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业务模式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界定时点标准：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②提供维修劳务：

根据手机厂商授权的维修服务协议，对在相关商品保修期内进行的售后维修，按照协议确定的价格向厂商收取维修服务费。根据服务协议之规定，公司和厂商定期核对已完成的保修期内服务量信息及其他支持资料，公司于维修劳务完成之时，确认保修期内维修收入。

对于在相关商品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保外维修服务后，于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 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

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8、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4.36%	17.04%	16.19%
净资产收益率	25.02%	38.70%	2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81%	0.78%	9.98%
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7	1.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8.67	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59	-0.06	-4.42

项目	2016年1-5月/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量净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3	11.20	19.81
存货周转率（次）	5.42	9.28	14.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83.37%	76.91%
流动比率（倍）	1.47	1.33	1.10
速动比率（倍）	1.07	0.84	0.74
销售净利率	4.02%	3.03%	1.84%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报告期内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200万股作为基准计算（2016年5月份增资1,153.20万元）。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销售净利率按照“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6,379,124.84	182,871,201.21	148,000,706.83
净利润	5,086,336.45	5,532,743.80	2,716,105.22

毛利率	14.36%	17.04%	16.19%
销售净利率	4.02%	3.03%	1.8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000,706.83 元、182,871,201.21 元及 126,379,124.84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3.56%、2016 年 1-5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的比重为 69.11%，公司的业务开展良好，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及手机配件、手机、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与综合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如报告期内新增增值服务卡业务），市场容量在总体上升；

2、公司执行全球化战略，在 2015 年度取得澳大利亚三星手机业务的维修权，该部分业务在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1,033,379.45 元、在 2016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49,337,618.67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9%、17.04%、14.36%，2016 年 1-5 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5 月集中维修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的毛利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84%、3.03%及 4.02%，销售净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规模优势体现，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83.37%	76.91%
流动比率	1.47	1.33	1.10
速动比率	1.07	0.84	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1%、83.37%、40.63%，2016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0.63%，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33、1.47 及 0.74、0.84、1.07，均处于上升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3	11.20	19.81
存货周转率（次）	5.42	9.28	1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1、11.20 及 5.7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对京东的销售额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0、9.28 及 5.42，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末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177.96	-115,663.74	-8,845,88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20.87	4,521,213.45	-11,024,27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680.32	4,643,444.28	14,737,68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1,544.91	9,322,657.68	-5,025,861.7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131,835,363.56	193,181,026.66	151,669,634.30
当期营业收入（B）	126,379,124.84	182,871,201.21	148,000,706.83
比率（A/B）	104.32%	105.64%	1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C）	8,049,177.96	-115,663.74	-8,845,884.74
当期净利润（D）	5,086,336.45	5,532,743.80	2,716,10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当期净利润的差异（C-D）	2,962,841.51	-5,648,407.54	-11,561,989.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45,884.74元、-115,663.74元及8,049,177.96元，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钩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8,049,177.96	-115,663.74	-8,845,884.74
当期净利润 (B)	5,086,336.45	5,532,743.80	2,716,105.22
差异 (A-B)	2,962,841.51	-5,648,407.54	-11,561,989.96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228,188.15	1,657,589.80	839,011.77
折旧与摊销	802,685.33	2,046,364.84	1,067,03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9,523.83	-4,611.07	-
财务费用	73,492.43	173,334.04	224,883.34
投资损失	-	-355,738.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8,188.54	-373,756.56	-213,090.23
存货的减少	4,289,134.85	-12,039,463.24	-3,993,45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83,821.58	-6,561,292.74	-10,092,43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3,665.64	9,809,166.35	606,064.87
其他	1,699,115.60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24,278.11元、4,521,213.45元及479,220.87元，2014年度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度流入净额为4,521,213.45元，主要系处置开平图腾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7,560,916.22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37,688.50元、4,643,444.28元及-4,626,680.32元，主要系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从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借款所致，2016年1-5月归还了部分借款。

4、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627.56	13,266.08	6,878.5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102,995.82	818.11	6,505.37
合计	106,623.38	14,084.19	13,383.89

(2)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4,642,672.31	10,694,925.44	9,306,552.08
捐赠支出	-	1,000,000.00	260,0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0,229.86	281,769.83	386,635.49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24,584.48	234,391.72	-
其他	76,348.52	227,717.17	-
合计	5,153,835.17	12,438,804.16	9,953,187.57

(3)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	10,578,433.93	15,772,630.66	22,055,825.74
合计	10,578,433.93	15,772,630.66	22,055,825.74

(4)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26,577,974.63	10,110,344.66	6,109,179.00
合计	26,577,974.63	10,110,344.66	6,109,179.0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379,124.84	100.00%	182,871,201.21	100.00%	148,000,706.83	100.00%
合计	126,379,124.84	100.00%	182,871,201.21	100.00%	148,000,70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销售收入分别为148,000,706.83元、182,871,201.21元及126,379,124.84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23.56%，2016年1-5月占2015年度的比重为69.11%，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执行全球化战略，境外业务的开拓良好，在2015年度取得澳大利亚三星的区域维修权，该部分业务在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1,033,379.45元，在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49,337,618.67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收入	77,884,474.10	61.63	95,904,113.18	52.44	75,038,351.64	50.70
其中：保内业务	24,154,658.90	19.11	56,143,404.06	30.70	67,088,628.26	45.33
保外业务	4,392,196.53	3.48	8,727,329.67	4.77	7,949,723.38	5.37
集中维修	49,337,618.67	39.04	31,033,379.45	16.97	-	-
附件销售	45,762,096.71	36.21	84,547,953.79	46.23	71,939,353.08	48.61
手机销售	2,732,554.03	2.16	2,419,134.24	1.32	1,023,002.11	0.69
合计	126,379,124.84	100.00	182,871,201.21	100.00	148,000,706.83	100.00

报告期内，维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70%、52.44%及61.63%，维修业务的占比呈上升趋势，维修业务包括保内维修业务、保外维修业务及集中维修业务，保内维修业务包括负责香港地区三星产品保内维修业务、香港地区奥林巴斯保内维修业务以及越南图腾（目前服务的区域包括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的主板维修业务；保外维修业务则是负责香港地区三星产品的保外维修；集中维修业务指澳大利亚三星产品的维修业务，该业务的工作地在香港，按照每月的维修量结算维修价款，不区分单台机器具体的维修项目，业务量较为稳定，但是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附件销售业务（主要为三星产品的附件，包括蓝牙耳机、手机套等）营业收入分别为71,939,353.08元、84,547,953.79元及45,762,096.7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61%、46.23%、36.21%；附件销售业务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7.53%，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线上平台（京东）的推广力度，对京东的销

售收入快速上升所致；2016年1-5月占2015年度的收入比重为54.13%，主要系公司附件销售的品类增加，增值服务卡的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手机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023,002.11元、2,419,134.24元及2,732,554.03元，系公司在香港开设三星体验店，该部分销售业务占整体收入比重较小。

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3,300,934.17	42.18%	96,342,517.01	52.68%	90,418,744.25	61.09%
境外	73,078,190.67	57.82%	86,528,684.20	47.32%	57,581,962.58	38.91%
合计	126,379,124.84	100.00%	182,871,201.21	100.00%	148,000,706.83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洲、越南、马来西亚、韩国，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来区分，广州图腾负责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香港图腾负责香港三星的保内维修业务、保外维修业务、澳大利亚集中维修业务以及奥林巴斯的保内维修业务，越南图腾目前负责越南、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主板维修业务。

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区域依赖，各区域的销售收入均处于增长趋势，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良好。公司执行全球化战略，在保持国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的时候，也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所以海外销售额占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4、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1) 报告期内，线上业务、线下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线上业务	14,855,992.96	11.76	39,070,270.14	21.36	21,928,815.95	14.82
线下业务	111,523,131.88	88.24	143,800,931.07	78.64	126,071,890.88	85.18

合计	126,379,124.84	100.00	182,871,201.21	100.00	148,000,706.8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928,815.95元、39,070,270.14元及14,855,992.96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2%、21.36%及11.76%；2015年度线上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78.17%、2016年1-5月线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2015年度的比重为38.02%，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公司线上业务，主要通过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其他平台的销售额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平台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间	结算方式	手续费支付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京东	买断式销售	长期	合同规定账期	无	无
易迅	买断式销售	2013.9-2016.2	月结	无	无
苏宁易购	支付手续费	2013.9-2014.6	月结	5%	无
国美在线	支付手续费	2013.11-2015.12	月结	3%	无
1号商城专卖店	支付手续费	2013.7-2015.12	月结	2%	无
亚马逊	支付手续费	2013.2.8-2014.12.31	月结	8%	无
当当网	支付手续费	2013.4-2016.2	月结	4%	无
天猫商城	支付手续费	2013.7-2014.1	月结	2%	无

公司与京东、易迅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在其他网络平台则采取公司自行运营，并按照销售额支付网络平台手续费的方式进行销售。

(3) 线上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线上销售与京东商城买断式经销，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购货方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买断式经销，在购货方验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平台线上销售为公司自行运营，为公司的直销业务，公司在退货期满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网络销售流转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按照销售确认时点，确认线上销售收入，并按照税法及有关规定计算申报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税费。

(5) 公司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情况、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相关资金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报告期内线上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京东，公司在其他平台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分别为905,778.45元、320,178.53元及177.77元，其他平台的运营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京东、易迅采取买断式销售的方式，直接向其收款，其他电子商务平台（包括苏宁易购、国美在线、1号商城专卖店、亚马逊、当当网、天猫商城）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一一对应，具备唯一性，相关资金转入银行对公账户；公司与京东按照合同规定的账期来结算，除京东外，均采用月结的方式转入公司的对公账户。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2015年 比重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6,379,124.84	69.11%	182,871,201.21	23.56%	148,000,706.83
营业成本	108,232,257.10	71.35%	151,702,064.39	22.31%	124,034,455.53
营业毛利	18,146,867.74	58.22%	31,169,136.82	30.05%	23,966,251.3
毛利率	14.36%	-	17.04%	-	16.19%
营业利润	7,096,405.09	86.06%	8,245,732.37	140.47%	3,428,977.66
利润总额	6,914,888.19	95.36%	7,251,080.64	126.28%	3,204,471.52
净利润	5,086,336.45	91.93%	5,532,743.80	103.70%	2,716,105.22
销售净利率	4.02%	-	3.03%	-	1.84%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3.56%，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占2015年度的比重为69.11%，主要系公司业务开拓良好，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84%、3.03%及4.02%，销售净利率持续上升，主要

系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体现，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所以营业利润提升较快。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变化详见“（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所述。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收入构成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维修业务	77,884,474.10	12.62%	95,904,113.18	18.05%	75,038,351.64	21.25%
其中：保内维修	24,154,658.90	24.09%	56,143,404.06	21.23%	67,088,628.26	20.11%
保外维修	4,392,196.53	47.23%	8,727,329.67	51.16%	7,949,723.38	30.91%
集中维修	49,337,618.67	3.92%	31,033,379.45	2.97%	-	-
附件业务	45,762,096.71	17.66%	84,547,953.79	16.08%	71,939,353.08	10.97%
手机业务	2,732,554.03	8.59%	2,419,134.24	11.08%	1,023,002.11	12.51%
合计	126,379,124.84	14.36%	182,871,201.21	17.04%	148,000,706.83	16.1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19%、17.04%及14.36%，2016年1-5月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集中维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其占收入的比重提升，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46,447.33	1.54%	5,504,918.09	3.01%	4,890,376.01	3.30%
管理费用	8,273,425.06	6.55%	15,515,733.88	8.48%	14,074,957.92	9.51%
财务费用	299,013.98	0.24%	359,955.54	0.20%	568,330.75	0.38%
三项费用合计	10,518,886.37	8.33%	21,380,607.51	11.69%	19,533,664.68	13.20%
营业收入	126,379,124.84	100.00%	182,871,201.21	100.00%	148,000,706.83	100.00%

注：占比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0%、3.01%及1.5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1%、8.48%及6.55%，均处于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且比较稳定，随着销售收入的提升，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的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提升，相应管理费用率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3,358.54	57.71%	3,252,878.70	59.09%	2,195,888.73	44.90%
运费	588,737.40	30.24%	1,432,440.99	26.02%	1,598,226.92	32.68%
汽车及差旅费	146,311.96	7.52%	454,632.82	8.26%	765,870.68	15.66%
广告费	51,540.26	2.65%	180,801.15	3.29%	262,644.35	5.37%
保险费	-	-	91,101.88	1.65%	43,207.56	0.89%
其他	36,499.17	1.88%	93,062.55	1.69%	24,537.77	0.50%
合计	1,946,447.33	100.00%	5,504,918.09	100.00%	4,890,376.01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4,890,376.01元、5,504,918.09元及1,946,447.33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2.57%，2016年1-5月占2015年度的比重为35.36%；主要系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随着业务稳定开展，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83,199.52	31.22%	6,114,530.95	39.41%	5,937,842.38	42.19%
办公费	922,492.49	11.15%	2,256,448.45	14.54%	2,386,833.71	16.96%
折旧与摊销	802,418.78	9.70%	1,940,309.91	12.51%	1,066,471.57	7.58%
租赁费	1,689,598.16	20.42%	4,024,814.09	25.94%	3,122,758.00	22.19%
交通差旅费	131,662.36	1.59%	804,579.17	5.19%	970,451.90	6.89%
招待费	17,675.41	0.22%	87,665.90	0.57%	189,493.74	1.35%
中介服务费	405,615.60	4.90%	147,520.92	0.95%	151,561.24	1.08%
税费	18,197.63	0.22%	88,968.26	0.57%	89,972.34	0.6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449.51	0.04%	50,896.23	0.33%	159,573.04	1.13%
股权激励	1,699,115.60	20.54%	-	-	-	-
合计	8,273,425.06	100.00%	15,515,733.88	100.00%	14,074,95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4,074,957.92元、15,515,733.88元及8,273,425.06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0.24%，2016年1-5月占2015年度的比重为53.32%；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主要系香港图腾新开设店面，相应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1%、8.48%及6.55%，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规模优势得以体现。

2016年5月18日，公司高管霍永哲通过广州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以每1份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999,492.00股。2016年5月26日，实际控制人许卓权累计将其持有公司的191万股的股权以1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霍永哲。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增加2016年1-5月管理费用1,699,115.60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699,115.60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3,014.29	177,887.31	218,481.71
减：利息收入	3,627.56	13,266.08	6,878.52
手续费	211,183.23	281,769.83	385,692.98
汇兑损益	18,444.02	-86,435.52	-28,965.42
合计	299,013.98	359,955.54	568,330.75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1,284.54	408,975.58	589,048.23
存货跌价损失	186,903.61	1,248,614.22	249,963.54
合计	228,188.15	1,657,589.80	839,011.77

（六）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5,738.96	-
合计	-	355,738.96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523.83	360,350.03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0,000.0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50,278.56	6,123,091.87	2,248,033.68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006.93	-999,262.80	-254,506.14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9,115.60	-	-
小计	1,569,646.06	5,484,314.73	2,023,527.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0,652.52	946.17	-56,667.8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600,298.58	5,483,232.93	2,080,195.36

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	-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611.0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611.07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他	8,393.20	818.11	9,744.3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8,393.20	5,429.18	39,744.37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9,523.8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9,523.83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	1,000,000.00	260,000.00
其他	386.27	80.91	4,250.51
合计	189,910.10	1,000,080.91	264,250.51

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分别为26万元及100万元；2016年1-5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八）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50,363.20	2,092,093.40	701,456.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8,188.54	-373,756.56	-213,090.23
合计	1,828,551.74	1,718,336.84	488,366.3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7,039,010.58	7,251,216.27	3,204,471.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9,752.65	1,812,804.07	801,117.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8,331.55	-745,330.12	-428,890.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68,944.59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5,033.47	255,177.66	51,927.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97.17	126,740.64	64,211.82
所得税费用	1,828,551.74	1,718,336.84	488,366.30

(九)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①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0%
企业所得税②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①：公司子公司TOTEM CO.,LTD, 越南图腾系越南注册的公司, 适用增值税率为10%。

注②：公司子公司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图腾投资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的公司, 适用16.5%的利得税；子公司TOTEM CO.,LTD, 越南图腾系越南注册的公司, 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438,746.16	30.04	15,397,201.25	24.61	6,074,543.57	14.17
应收账款	23,276,815.54	35.97	18,603,009.75	29.73	12,414,855.46	28.96
预付款项	24,270.54	0.04	69,800.00	0.11	140,311.37	0.33
其他应收款	1,492,084.06	2.31	1,791,986.30	2.86	1,710,968.36	3.99
存货	16,385,250.27	25.32	20,861,288.73	33.34	10,070,439.71	23.49
其他流动资产	4,781.21	0.01	198,444.18	0.32	265,876.54	0.62
流动资产合计	60,621,947.78	93.68	56,921,730.21	90.98	30,676,995.01	71.56
固定资产	2,094,997.45	3.24	3,193,676.88	5.10	2,677,822.87	6.25
无形资产	-	-	-	-	7,304,387.96	17.04
长期待摊费用	1,447,029.09	2.24	1,819,779.69	2.91	1,953,974.00	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645.21	0.85	627,833.75	1.00	254,077.19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1,671.75	6.32	5,641,290.32	9.02	12,190,262.02	28.44
资产总计	64,713,619.53	100.00	62,563,020.53	100.00	42,867,25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均有所增加所致。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和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业务模式相符合。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0,844.87	246,530.11	90,732.21
银行存款	19,291,755.90	15,149,494.14	5,983,811.36
其他货币资金	16,145.39	1,177.00	-
合计	19,438,746.16	15,397,201.25	6,074,543.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138,715.48	13,556,734.52	2,383,774.63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款项；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153.47%，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对流动资产的需求增加，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增加所致；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26.25%，主要系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4,505,452.35	19,593,516.91	13,070,761.25
坏账准备	1,228,636.81	990,507.16	655,905.79
账面净值	23,276,815.54	18,603,009.75	12,414,855.46
同期营业收入	126,379,124.84	182,871,201.21	148,000,706.83
应收账款原值/同期营业	19.39%	10.71%	8.83%

收入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38.40%	32.68%	40.47%
账面价值/总资产	35.97%	29.73%	28.96%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070,761.25元、19,593,516.91元及24,505,452.35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49.90%，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营业收入的增幅为23.56%），主要系2015年度对京东的销售收入上升，而对京东的信用期高于一般公司，所以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增长快。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度上升25.07%，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47%、32.68%及38.4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96%、29.73%及35.97%，应收账款构成公司的主要资产。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05,452.35	1,228,636.81	19,593,516.91	990,507.16	13,070,761.25	655,905.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4,505,452.35	1,228,636.81	19,593,516.91	990,507.16	13,070,761.25	655,905.79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现有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合理反映公司所承担的风险。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483,024.35	99.91%	1,224,151.21
1至2年	22,428.00	0.09%	4,485.60
合计	24,505,452.35	100.00%	1,228,636.81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521,308.16	99.63%	976,065.41
1至2年	72,208.75	0.37%	14,441.75
合计	19,593,516.91	100.00%	990,507.16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56,784.97	99.89%	652,839.25
1至2年	13,072.00	0.10%	2,614.40
2至3年	904.28	0.01%	452.14
合计	13,070,761.25	100.00%	655,905.79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89%、99.63%及99.91%，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管理良好。

4、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244,462.6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5.89%
Samsung Electronics Australia	5,078,404.0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72%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02,585.3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76%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47,737.1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91%
北京鹏泰博兴科技有限公司	854,674.0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49%
合计	20,527,863.25			83.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708,411.1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9.76%
Samsung Electronics Australia	3,998,534.0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4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97,128.1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15%
SamSung Electronics Korea	293,126.6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0%
北京鸿吉通商贸中心	220,87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3%
合计	18,553,237.61			90.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96,351.7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1.94%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02,602.9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8%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64,919.3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32%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266,946.4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4%
SamSung Electronics Korea	233,252.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8%
合计	9,864,072.51			75.46%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欠款合计分别为9,864,072.51元、18,553,237.61元及20,527,863.25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5.46%、90.95%及83.77%。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欠款。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70.54	100.00%	69,800.00	100.00%	140,311.37	100.00%
合计	24,270.54	100.00%	69,800.00	100.00%	140,311.37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5,110.60	89,605.54	2,069,275.37	279,875.95	2,150,894.01	198,05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555,110.60	89,605.54	2,069,275.37	279,875.95	2,150,894.01	198,059.4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0,110.60	96.46%	75,005.54
1至2年	43,000.00	2.77%	8,600.00
2至3年	12,000.00	0.77%	6,000.00
合计	1,555,110.60	100.00%	89,605.54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23,166.34	68.78%	71,158.32
1至2年	422,789.63	20.43%	84,557.93
2至3年	198,319.40	9.58%	99,159.70
3年以上	25,000.00	1.21%	25,000.00
合计	2,069,275.37	100.00%	279,875.95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27,462.06	80.32%	86,373.10
1至2年	333,431.95	15.50%	66,686.39
2至3年	90,000.00	4.18%	45,000.00
合计	2,150,894.01	100.00%	198,059.49

3、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Cục Thuế Bắc Ninh（北宁税务局）	201,849.18	增值税退税款	1年以内	12.98%
广州市金融服务促进会	2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2.86%
广东威创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1.83%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9.6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9.65%
合计	885,849.18			56.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广东威创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9.86%
吴光辉	173,000.00	员工借款	1年以内及 1-2年	8.36%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7.25%
创新科技中心	166,718.22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8.06%
罗俊伟	120,000.00	员工借款	1-2年及 2-3年	5.80%
合计	813,718.22			39.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何伦添	250,000.00	员工借款	1年以内	16.08%
广东威创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3.12%
吴光辉	171,000.00	员工借款	1年以内	11.00%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9.65%
罗俊伟	142,000.00	员工借款	1年以内及 1-2年	9.13%
合计	917,000.00			58.98%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7,115,960.30	1,201,221.32	19,383,116.04	1,498,577.76	10,320,403.25	249,963.54
发出商品	470,511.29	-	2,976,750.45	-	-	-
存货账面余额	17,586,471.59	1,201,221.32	22,359,866.49	1,498,577.76	10,320,403.25	249,963.54

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320,403.25元、22,359,866.49元及17,586,471.59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116.66%，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备货增加所致；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下降21.35%，主要系公司备货部分实现销售，库存金额保持相对稳定所致。

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增值服务卡业务，该业务于2015年度开始进行，先发送至各经销商，待其最终实现销售后，公司确认相应销售收入，故存在发出商品。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4,781.21	198,444.18	135,009.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30,867.28
合计	4,781.21	198,444.18	265,876.54

（七）固定资产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5,503,861.86	1,490,492.72	912,943.84	7,907,298.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6,252.66	40,519.03	73,423.06	220,194.75
(1) 购置	106,252.66	40,519.03	73,423.06	220,194.7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140,404.52	310,230.00	104,380.00	1,555,014.52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1,140,404.52	310,230.00	104,380.00	1,555,014.52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
4.2016年5月31日	4,469,710.00	1,220,781.75	881,986.90	6,572,478.6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3,143,248.31	1,062,334.98	508,038.25	4,713,621.54
2.本期增加金额	276,058.62	88,394.04	65,482.07	429,934.73
(1) 计提	276,058.62	88,394.04	65,482.07	429,934.73
(2) 增加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66,572.01	299,829.14	99,673.92	666,075.07
(1) 处置或报废	266,572.01	299,829.14	99,673.92	666,075.07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
4.2016年5月31日	3,152,734.92	850,899.88	473,846.40	4,477,481.2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年5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60,613.55	428,157.74	404,905.59	3,193,676.88
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1,316,975.08	369,881.87	408,140.50	2,094,997.45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5月31日
装修费	1,819,779.69	-	372,750.60	1,447,029.0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53,974.00	655,038.40	789,232.71	1,819,779.6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2,131,608.00	177,634.00	1,953,974.00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16,000.00	-	7,416,000.00	-
土地使用权	7,416,000.00	-	7,416,00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612.04	99,210.70	210,822.74	-
土地使用权	111,612.04	99,210.70	210,822.74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304,387.96			-
土地使用权	7,304,387.96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416,000.00	-	7,416,000.00
土地使用权	-	7,416,000.00	-	7,41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11,612.04	-	111,612.04
土地使用权	-	111,612.04	-	111,612.0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7,304,387.96
土地使用权	-			7,304,387.96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8,580.84	549,645.21	2,511,335.00	627,833.75	1,016,308.75	254,077.19
合计	2,198,580.84	549,645.21	2,511,335.00	627,833.75	1,016,308.75	254,077.1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2,281.72	257,762.02	74,109.29
合计	322,281.72	257,762.02	74,109.29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19,641.24	1,270,519.26	840,454.50
存货跌价准备	1,201,221.32	1,498,577.76	249,963.54
合计	2,520,862.56	2,769,097.02	1,090,418.0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稳健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

七、重大债务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00	4.62%	-	-	-	-
应付账款	11,502,454.73	26.58%	10,654,307.45	23.55%	1,371,115.01	4.38%
预收款项	915,182.09	2.11%	1,706,638.97	3.77%	713,998.37	2.28%
应付职工薪酬	1,740,702.68	4.02%	1,824,441.43	4.03%	2,677,607.91	8.54%
应交税费	4,363,291.71	10.08%	2,948,035.15	6.52%	1,645,272.13	5.25%
应付利息	10,500.00	0.02%	-	-	-	-
其他应付款	19,504,649.05	45.07%	24,411,139.52	53.97%	20,401,705.41	6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186,201.12	2.74%	1,171,615.50	2.59%	1,055,687.51	3.37%

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22,981.38	95.25%	42,716,178.02	94.44%	27,865,386.34	88.92%
长期借款	2,056,079.10	4.75%	2,516,342.85	5.56%	3,473,225.25	1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6,079.10	4.75%	2,516,342.85	5.56%	3,473,225.25	11.08%
负债合计	43,279,060.48	100.00%	45,232,520.87	100.00%	31,338,61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48%、77.52%及71.65%；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	-

截止2016年5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元）	期限	年利率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16.5.8-2017.5.7	9%
合计		2,000,0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447,193.76	99.52%	10,597,589.79	99.47%	1,371,115.01	100.00%
1至2年	55,260.97	0.48%	56,717.66	0.53%	-	
合计	11,502,454.73	100.00%	10,654,307.45	100.00%	1,371,115.01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9,283,192.44元，增长率为677.05%，主要系澳大利亚三星集中维修业务采购材料部分给予公

司一定的信用期，应付账款增长较快；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848,147.28元，增长率为7.96%，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10,902,405.76	材料款及租金	1年以内	94.78%
北京京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48,34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29%
深圳市邻客电子有限公司	144,892.30	材料款	1年以内	1.26%
深圳市林远科技有限公司	68,26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0.59%
北京桐议物流有限公司	55,260.97	运费	1-2年	0.48%
合计	11,319,159.03			98.4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8,855,919.36	材料款	1年以内	83.1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32,742.10	材料款	1年以内	6.88%
深圳市蓝易投资有限公司	253,82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2.38%
武汉迅领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2.30%
深圳市林远科技有限公司	106,51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00%
合计	10,193,991.46			95.6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北京中电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9,176.61	材料款	1年以内	31.30%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379,316.70	未付租金	1年以内	27.66%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7,146.97	材料款	1年以内	20.94%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73,390.00	运费	1年以内	5.35%
北京桐议物流有限公司	56,717.66	运费	1年以内	4.14%

合计	1,225,747.94			89.39%
----	--------------	--	--	--------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15,182.09	100.00%	1,648,265.17	96.58%	706,161.68	98.90%
1至2年	-	-	58,373.80	3.42%	7,461.69	1.05%
2至3年	-	-	-	-	375.00	0.05%
合计	915,182.09	100.00%	1,706,638.97	100.00%	713,998.37	100.00%

（1）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北京亨通达百货有限公司	44,549.00	货款	1年以内	4.87%
深圳市林远科技有限公司	40,710.00	货款	1年以内	4.45%
合肥佳元电子通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1.00	货款	1年以内	4.37%
唐山市优之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	货款	1年以内	2.28%
淮安市清江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9,290.00	货款	1年以内	2.11%
合计	165,450.00			18.08%

（2）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合肥佳元电子通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9,273.00	货款	1年以内	5.23%
北京亨通达百货有限公司	62,120.00	货款	1年以内	3.64%
长春天天手机集团有限公司	54,715.00	货款	1年以内	3.21%
茂名市通汇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电讯分公司	36,487.00	货款	1年以内	2.14%
济南新宇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609.60	货款	1年以内	1.68%
合计	271,204.60			15.90%

(3)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深圳市林远科技有限公司	40,710.00	货款	1年以内	5.70%
广西南宁市嘉信小赖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36,550.00	货款	1年以内	5.12%
茂名市通汇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电讯分公司	36,487.00	货款	1年以内	5.11%
济南新宇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58.20	货款	1年以内	4.83%
重庆丰卓商贸有限公司	28,323.00	货款	1年以内	3.97%
合计	176,528.20			24.73%

3、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东单位或关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24,441.43	9,825,110.01	9,908,848.76	1,740,702.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4,955.21	154,955.2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24,441.43	9,980,065.22	10,063,803.97	1,740,702.6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65,459.15	20,090,374.55	20,831,392.28	1,824,44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148.76	362,434.34	474,583.1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他福利				
合计	2,677,607.91	20,452,808.89	21,305,975.38	1,824,441.4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38,625.44	19,534,781.48	19,607,947.77	2,565,459.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291.38	254,849.97	197,992.59	112,148.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93,916.82	19,789,631.45	19,805,940.36	2,677,607.91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7,489.21	9,059,269.72	9,215,488.62	1,631,270.31
2、职工福利费	-	255,050.88	255,050.88	-
3、社会保险费	-	106,580.96	106,580.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897.69	94,897.69	-
工伤保险费	-	2,877.32	2,877.32	-
生育保险费	-	8,805.95	8,805.95	-
4、住房公积金	-	124,548.00	124,5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9、强积金	36,952.22	279,660.45	207,180.30	109,432.37
合计	1,824,441.43	9,825,110.01	9,908,848.76	1,740,702.6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0,235.79	18,294,222.38	18,986,968.96	1,787,489.21
2、职工福利费	-	958,409.72	958,409.72	-
3、社会保险费	57,161.52	227,071.98	284,233.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19.20	172,175.44	222,294.64	-
工伤保险费	2,782.20	6,977.47	9,759.67	-
生育保险费	4,260.12	18,292.36	22,552.48	-
4、住房公积金	-	250,224.00	250,2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9、强积金	28,061.84	360,446.47	351,556.09	36,952.22
合计	2,565,459.15	20,090,374.55	20,831,392.28	1,824,441.4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7,468.90	17,969,263.93	18,066,497.04	2,480,235.79
2、职工福利费	-0.00	828,357.97	828,357.97	-0.00
3、社会保险费	28,580.76	154,685.14	126,104.38	57,16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59.60	132,109.73	107,050.13	50,119.20
工伤保险费	1,391.10	5,493.06	4,101.96	2,782.20
生育保险费	2,130.06	17,082.35	14,952.29	4,260.12
4、住房公积金	-	223,848.00	223,8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9、强积金	32,575.78	358,626.44	363,140.37	28,061.84
合计	2,638,625.44	19,534,781.48	19,607,947.77	2,565,459.15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7,982.64	147,982.64	-
2、失业保险费	-	6,972.57	6,972.5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4,955.21	154,955.21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450.80	332,189.82	435,640.62	-
2、失业保险费	8,697.96	30,244.52	38,942.4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2,148.76	362,434.34	474,583.10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942.40	236,008.73	183,500.33	103,450.80
2、失业保险费	4,348.98	18,841.24	14,492.26	8,697.9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5,291.38	254,849.97	197,992.59	112,148.76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21,440.10	1,486,890.29	1,342,099.42
企业所得税	2,097,041.97	1,436,870.81	280,514.27
个人所得税	37,692.5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84.96	14,159.86	95.58

教育费附加	26,765.61	6,054.86	27.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66.49	4,059.33	40.96
防洪费	-	-	22,494.59
合计	4,363,291.71	2,948,035.15	1,645,272.13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45,272.13 元、2,948,035.15 元及 4,363,291.71 元，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10,500.00	-	-
合 计	10,500.00	-	-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04,649.05	100.00%	11,126,026.68	45.58%	20,236,803.22	99.19%
1-2 年	-	-	13,285,112.84	54.42%	164,902.19	0.81%
合计	19,504,649.05	100.00%	24,411,139.52	100.00%	20,401,705.41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往来	6,531,079.55	24,041,579.16	18,876,708.65
应付股权转让款	12,702,750.00	-	-
运费	153,837.66	118,571.06	210,055.80
其他	116,981.84	250,989.30	1,314,940.96
合计	19,504,649.05	24,411,139.52	20,401,705.4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0,401,705.41 元、24,411,139.52 元及 19,504,649.0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多，主要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

资金不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较多所致；2016年5月末，应付股权转让款为12,702,750.00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香港图腾100%的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付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许卓权	实际控制人	借款	19,233,829.55	98.61%	1年以内
北京顺达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90,158.96	0.46%	1年以内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	非关联方	冷气费	42,924.96	0.22%	1年以内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8,499.60	0.20%	1年以内
广州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6,955.00	0.09%	1年以内
合计			19,422,368.07	99.58%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王燕	关联方	借款	22,030,266.95	90.25%	1年以内及1-2年
蒲金城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0	6.14%	1-2年
许卓权	关联方	借款	300,353.30	1.23%	1年以内
许灼焕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0.82%	1年以内
韦辉会计行	非关联方	费用	80,594.44	0.33%	1年以内
合计			24,111,214.69	98.77%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龄
王燕	关联方	借款	14,147,567.47	69.35%	1年以内
许卓权	关联方	借款	1,720,766.78	8.43%	1年以内
蒲金城	非关联方	借款	1,580,000.00	7.74%	1年以内
许灼焕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4.90%	1年以内
广州市合美装饰工程有	非关联方	装修费	715,500.00	3.51%	1年以内

限公司					
合计			19,163,834.25	93.93%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借款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6,201.12	1,171,615.50	1,055,687.51
合计	1,186,201.12	1,171,615.50	1,055,687.51

(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56,079.10	2,516,342.85	3,473,225.25
合计	2,056,079.10	2,516,342.85	3,473,225.25

2、截止2016年5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1	香港上海汇丰 银行有限公司	1,494,070.74	2013.9.18-2018.9.18	4.75%
2	香港上海汇丰 银行有限公司	562,008.36	2013.9.16-2020.9.16	2.25%
合计		2,056,079.1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长期借款。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3,532,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9,115.60	8,813.30	8,813.30
其他综合收益	453,242.81	312,938.27	43,827.85
盈余公积	938,751.55	938,751.55	938,751.55

未分配利润	4,811,449.09	14,069,996.54	8,537,252.74
股东权益合计	21,434,559.05	17,330,499.66	11,528,645.44

（一）实收资本

有关公司的实收资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所述。

（二）资本公积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其他资本公积8,813.30元系同一控制下模拟合并子公司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产生的，在2016年5月实际合并时减少。

2016年5月18日，公司高管霍永哲通过广州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以每1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999,492.00股，2016年5月26日，实际控制人许卓权将其持有公司的191万股的股权以1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霍永哲。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增加2016年1-5月管理费用1,699,115.60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699,115.60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938,751.55	938,751.55	938,751.55

2014年度，公司的盈余公积增加46,807.15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69,996.54	8,537,252.74	5,867,954.67
加：本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6,336.45	5,532,743.80	2,716,105.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46,807.15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0,947.2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留存收益	12,693,936.7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1,449.09	14,069,996.54	8,537,252.7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图之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许卓权。

2、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及持股比例
图之腾控股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8.11%
霍永哲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为9.55%
西藏图腾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17.34%
西藏北清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持股比例为5.665%
同心共赢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9.33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霍永哲	董事长、总经理
陈晓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蒲金城	董事
徐锦坤	董事
王晶	董事
林兆俊	监事

潘嘉彦	监事
李惠玲	监事

4、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图腾（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卓权投资的企业
图腾控股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许卓权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深汇成通讯产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许卓权的配偶王燕投资的企业

图腾亚洲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深汇成通讯产品商行、图腾控股有限公司（BVI）的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所述。

5、图腾信息的子公司：图腾信息子公司包括：图腾控股（香港）、香港图腾、越南图腾、图腾投资、开平图腾（报告期内已转让）。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所述。

6、其他关联方

（1）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许卓权	实际控制人	西藏图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心共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图之腾控股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图腾控股（BVI）	股东、董事
王燕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西藏图腾	有限合伙人
		同心共赢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深汇成通讯产品商行	负责人
王晶	董事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衣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祥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北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永哲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西藏图腾	有限合伙人
		图腾投资	董事
		香港图腾	董事
		越南图腾	董事
		图腾亚洲	董事
		图腾控股（香港）	董事
陈晓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西藏图腾	有限合伙人
蒲金城	董事	西藏图腾	有限合伙人
徐锦坤	董事	西藏图腾	有限合伙人
林兆俊	监事	西藏图腾	有限合伙人

（2）上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霍永哲）、图腾信息及图腾信息的控股股东（图之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图腾信息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图腾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图腾信息的关联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图腾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霍永哲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燕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3	王炳炎	实际控制人许卓权之岳父
4	潘卫康	实际控制人许卓权之舅舅
5	潘沛铮	潘卫康之妻弟
6	许灼焕	实际控制人许卓权之堂弟
7	许灼培	实际控制人许卓权之堂弟
8	吴含	霍永哲的配偶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转让固定资产

2016年1月，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图腾与潘卫康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将香港图腾的商务汽车以80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沛铮。同月香港图腾已收到潘卫康支付的转让价款。

2016年1月，公司与吴含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将公司的小轿车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含，2016年3月公司已收到吴含支付的转让价款。

（2）受让股权

2016年5月，公司新设的子公司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潘沛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00万港元的价格受让潘沛铮代实际控制人许卓权所持有的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全部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支付800万港币，尚有700万港币未支付。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许卓权	921,687.51	799,079.27	-	1,720,766.78
	许灼焕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王燕	-	18,147,567.47	4,000,000.00	14,147,567.47
	霍永哲	-	1,109,179.00	1,109,179.00	-
2015年度	许卓权	1,720,766.78	2,689,931.18	4,110,344.66	300,353.30
	许灼焕	1,000,000.00	3,2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王燕	14,147,567.47	9,882,699.48	2,000,000.00	22,030,266.95
2016年1-5月	许卓权	300,353.30	10,578,433.93	4,347,707.68	6,531,079.55
	许灼焕	200,000.00	-	200,000.00	-
	王燕	22,030,266.95	-	22,030,266.95	-

2016年6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向实际控制人许卓权借入资金7,000,000.00元，累计归还资金13,531,079.55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结清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上述资金拆借中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不计利息。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霍永哲	2,000,000.00	2016-5-8	2017-5-7	否
潘沛铮	2,000,000.00	2016-5-8	2017-5-7	否
吴含	2,000,000.00	2016-5-8	2017-5-7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许卓权	19,233,829.55	300,353.30	1,720,766.78
其他应付款	许灼焕	-	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燕	-	22,030,266.95	14,147,567.47

对许卓权的其他应付款19,233,829.55元，包括往来款6,531,079.55元及应付股权转让款12,702,750.00元（对应1,500万港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往来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已支付800万港币，尚有700万港币未支付。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允性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上述资金均不需要支付利息。

(2) 转让固定资产

2016年1月，公司发生车辆转让，该转让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3) 受让香港图腾股权

2016年5月，公司新设的子公司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潘沛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00万港元的价格受让潘沛铮代实际控制人许卓权所持有的TOTEM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全部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支付800万港币，尚有700万港币未支付。**

该转让价格参照香港图腾的净资产（未审数）协商确定。

(4)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霍永哲、潘沛铮、吴含为公司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的贷款2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不收取费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借贷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保持商业决策的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或者董事会在该董事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3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 2 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若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许卓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许卓权及霍永哲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西藏图腾出资 6,693,240.00 元，其中 3,468,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225,2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心共赢出资 3,603,310.00 元，其中 1,867,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736,3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西藏北清出资 2,186,690.00 元，其中 1,133,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053,6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6]G1600784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 第 3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42.55	3,406.13	163.58	5.04
非流动资产	270.76	392.83	122.07	45.08
资产总计	3,513.31	3,798.96	285.65	8.13
流动负债	1,427.58	1,427.58	0.00	0.00
负债总计	1,427.58	1,427.58	0.00	0.00
净资产	2,085.73	2,371.38	285.65	13.70

评估结果中主要增值部分为存货、固定资产等。股份公司设立时, 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图腾控股（香港）、香港图腾、图腾投资、越南图腾及开平图腾（报告期内转让），一级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6.5.31/2016年 1-5月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年 度
图腾控股 (香港)有 限公司 注1	资产总额	30,105,523.69	26,371,958.42	14,117,832.32
	净资产	549,782.71	11,312,896.81	4,920,694.52
	营业收入	73,078,190.67	86,528,684.20	57,581,962.58
	净利润	3,450,278.56	6,123,091.87	2,248,033.68

注1：图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来处理，包含香港图腾、越南图腾、图腾投资及开平图腾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6年5月末净资产较低，主要系图腾控股（香港）以1,500万港币收购香港图腾100%的股权，图腾控股（香港）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此次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所致。

十四、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财务方面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800.07万元、18,287.12万元及12,637.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1.61万元、553.27万元和508.63万元；公司执行全球化战略，依托良好的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3.56%，2016年1-5月实现销售收入占2015年度的比重为69.11%；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84%、3.03%及4.02%，销售净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的规模效应体现，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6.91%、83.37%及40.63%，2016年5月末，通过股东增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40.63%，且公司于2016年8月增资12,483,240.00元，其中6,468,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6,015,2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下降，财务风险较低，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业务方面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从事包括手机附件销售、增值服务卡销售、资材回收检测、技术支援等业务，并于2016年5月对香港图腾及越南图腾的业务进行整合，增加了手机维修业务（保内维修、保外维修、集中维修及主板维修），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业务区域均有较大的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稳步上升。公司与三星、中国电子、香港三星、澳大利亚三星、京东等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稳定。

（三）行业方面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讯设备修理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根

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资材回收检测、技术支援、手机维修、附件销售、手机销售、增值服务卡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

2008年至2012年中国手机售后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由47.3亿元增长到118.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6%，而2013年我国手机售后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148.61亿元，同比增长25.73%。

2012年我国智能手机销量1.89亿部，由此带动的手机配件销售额达到80多亿，同比增长了253%，而仅2013年下半年手机配件销售额就超过百亿，市场增长速度非常迅猛。依照这些统计数字判断，2015年中国4.57亿智能手机出货量，即使按照40元每部的手机配件购置进行测算，手机配件整体市场规模也将超过180亿元。

手机售后服务市场和手机配件市场的市场规模持续上升，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

（四）其他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大额处罚甚至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政策，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的停工、停产。公司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形成较大依赖，主要由两方面构成：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是三星电子的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主要负责为三星电子相关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根据目前三星电子向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制定的相关标准，公司在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过程中，若需要对故障零配件进行更换，则需要向三星电子进行付费采

购，故构成对三星电子的依赖。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作为三星电子原厂手机配件和三星增值服务卡的全国经销商，相比其他经销商而言，公司具有下游销售渠道广泛、市场响应能力快速等优点，使公司配件销售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71,939,353.08元、84,547,953.79元及45,762,096.71元。随着公司配件销售收入不断上升，公司向三星电子的采购额亦呈上升趋势。综上，公司对三星电子的依赖较大。

公司与三星电子就售后维修授权协议和手机配件、增值服务卡的经销协议均是一年一签，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且与三星电子已有长达10余年的合作关系，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降、三星电子销售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三星电子的谈判策略等原因，导致公司未与三星电子续签售后维修授权协议或产品经销协议。因此，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三星电子售后服务授权或销售代理权的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有效执行，公司业务将在现有中国大陆、香港、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韩国等地区的基础上不断扩展新的业务覆盖范围，避免单一区域销售不利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情形。同时，公司还将不断挖掘其他具有潜力的电子产品、可穿戴设备，积极取得其经销权，利用公司丰富的下游渠道资源，开拓新产品市场，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手机售后维修服务和手机、手机配件及增值服务卡的销售业务与综合服务。上述主营业务均属于授权业务，其中公司提供的手机售后维修服务主要是保内维修服务及集中维修服务，其维修劳务费均由授权方三星电子提供。而手机配件及增值服务卡的经销公司销售则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其中线上主要是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下则主要依靠三星电子在全国铺设的近2,300家授权服务门店和第三方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进行销售，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尽管公司与三星电子已具备长达10余年的合作关系，预计能够与三星电子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近几年三星手机保有量在全球的市场份额连续保

持第一。但随着全球手机市场竞争加剧，若三星电子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或业务授权，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此，公司积极采取了相应措施，通过自主开发以及寻求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挖掘其他具备市场潜力的电子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等第三方产品，并不断加大对互联网电商平台、第三方实体连锁门店经销商的开发力度，逐步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三）公司上游手机厂商市场地位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端智能手机的售后服务（包括保内维修服务和保外维修服务）以及配件销售业务，主要为三星电子产品的相关业务，具体包括手机售后维修业务、手机配件销售业务及手机增值服务卡业务等。其他业务则主要是奥林巴斯相关产品的保内维修业务、第三方产品经销业务等，上述其他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速取决于三星电子产品的市场保有量和出货量。近年来，由于上游手机及电子产品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占主导地位的手机厂商可能因为价格、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因素而发生变化。若三星手机及其电子产品的市场主导地位大幅下降，则公司的收入增速可能会下降、盈利能力可能会降低。

为此，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开拓，利用自身的网络体系，执行全球化战略（以分散三星产品在单一区域市场份额变化的风险）以及多元化战略（包括代理品牌多元化及代理产品多元化）。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图之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卓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五）新业务的市场推广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手机维修业务及手机配件销售业务,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积极推广全球化战略及多元化战略,由于各个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政治、劳务用工、税收等环境存在差异以及多元化业务与原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新的业务模式和传统业务模式的运行存在差异,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人力等进行业务开拓及推广,若推广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费用增加、存货减值等风险。

对此,公司在项目前期均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整,以应对该风险。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320,403.25元、22,359,866.49元、17,586,471.59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49,963.54元、1,498,577.76元及1,201,221.32元,存货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9%、33.34%及25.3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的经销代理的商业模式所决定,公司为快速响应市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需要进行一定的现货储备,导致存货金额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经销的手机配件及周边电子产品均具有更新换代周期较快、外观功能多样化等特点,若不能快速消化库存,则可能导致存货产品滞销的风险。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49,963.54元、1,248,614.22元、186,903.61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29%、15.14%及2.63%。若未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经销产品的市场销售的预期波动情况,可能导致经销产品面临滞销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管理优势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的优势，及时掌握经销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及实时监测下游客户的库存状况，做好采购计划及销售计划，尽可能避免发生产品滞销的情形。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13,070,761.25元、19,593,516.91元及24,505,452.3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3%、10.71%及19.39%；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47%、32.68%及38.40%，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截止2016年5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仅为0.09%，公司的账龄结构合理，客户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欠款单位主要为三星集团、京东等客户，均为大型企业集团，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八）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33及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84及1.0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6.91%、83.37%及40.63%。公司的流动性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偿债能力加强。

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必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提供给下游客户的信用期较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相比较长。再者，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张也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仍可能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此，公司于2016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增资金额为12,483,240.00元，其

中 6,468,000.00 元计入股本、6,015,2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势力，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9%、17.04% 及 14.36%，公司的业务类型较多，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的盈利来源于两个方面：对于维修业务，来源于劳务费收入扣除人工成本后的差额；对于销售业务（包括附件销售业务及手机销售业务）来源于买入卖出的价差收入。公司所收取的劳务费标准以及附件的采购价格根据双方谈判确定，但由于双方规模、实力悬殊，公司在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若三星集团改变定价策略，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最终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售后维修服务业务，公司将通过积极提升自身效率来应对上述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公司将通过扩张产品线，适当运用促销方式，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增加销售规模，来平衡毛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分别在香港、越南设立子公司，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境外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38.91%、47.32% 及 57.82%，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以及地方保护的不确定性、国际局势的变化，可能为公司境外业务带来成本上升或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十一）近期三星手机市场现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三星向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召回在大陆地区售出的 19 万部 Note7 手机。同时，三星也宣布在全球市场停止 Note7 销售和置换，并将永久停产这款手机。NOTE 7 系列手机作为三星手机旗下高端智

能机系列品牌，其永久性停产以及被召回会导致三星手机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的手机出货量及保有量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作为三星电子授权售后服务提供商，且主要是作为三星手机在国内、香港、东南亚及澳大利亚的主要售后维修服务提供商。公司采取包括：（1）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2）积极开拓第三方品牌业务；（3）积极拓展新业务等方式应对此次 NOTE 7 系列事件带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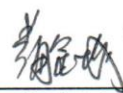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霍永哲


陈晓虹



蒲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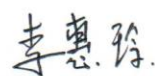

徐锦坤


王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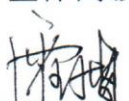
2、全体监事签字：



林兆俊


潘嘉彦


李惠玲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永哲


陈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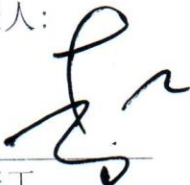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工

项目负责人：




厉胜磊

项目小组成员：



厉胜磊



李婷



李新阳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新卫

经办律师：


胡庆治


刘伟霞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熊永忠


杨新春

杨新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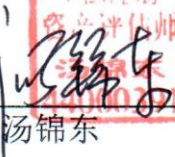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任泽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